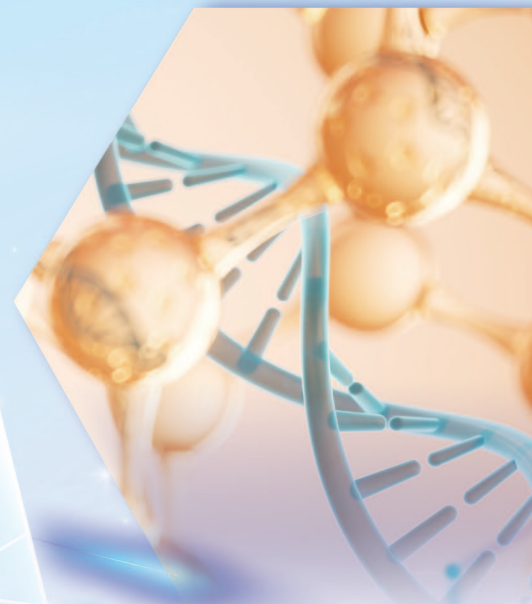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25



INNOVATION



目錄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收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6	財務概要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運營官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去年	指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間或本期或本年度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蔡磊(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魏青杰(副主席及首席運營官)

張翠龍

王振國

王懷玉

李春雷

姚兵

蔡鑫

陳衛平

屈志勇

張翊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羅卓堅

李泉

審核委員會

歐振國(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李泉

薪酬委員會

歐振國(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3

網址

www.cspc.com.hk

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指明)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20,583,729	23,736,157	-13.3%
原料產品	3,656,972	3,583,163	+2.1%
功能食品及其他	1,765,279	1,689,934	+4.5%
收入總額	26,005,980	29,009,254	-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呈報	3,882,108	4,328,035	-10.3%
基本(附註)	3,534,326	4,682,909	-24.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呈報溢利			
— 基本	33.98	36.87	-7.8%
— 攤薄	33.98	36.87	-7.8%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5.00	10.00	+50.0%
每股全年股息(港仙)	29.00	26.00	+11.5%

附註：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標)指未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關呈報與基本溢利之間的對賬載於本報告第41頁。



主席報告

業績

2025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呈報溢利為人民幣38.82億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43.28億元。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和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為人民幣35.34億元，2024年則為人民幣46.83億元。

股息及股份回購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派付予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5年全年股息為每股29港仙，較2024年增加11.5%。

主席報告

2025年內，本集團動用約3.0億港元資金，合共回購並註銷64,300,000股股份。

行業回顧

2025年，在中國醫藥產業深化改革與精準監管共同推動下，行業邁入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轉型期，機遇與挑戰並存，整體呈現出從規模驅動向價值創新躍升的鮮明特徵。2025年我國創新藥審評審批實現歷史性突破，全年度批准上市創新藥76個，創歷史新高。

2025年6月30日，國家醫保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印發了《支持創新藥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該政策完善了支持創新藥的全鏈條體系，從研發支持、准入加速、鬆綁考核到多元化支付等方面，構建對創新藥全生命週期的系統性支持。

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政策持續優化、規則不斷完善，陸續推進第十一批國家集採以及1-8批集中採購藥品的接續採購工作。相關舉措貫穿「穩臨床、保質量、防圍標、反內卷」的原則，旨在維護企業創新積極性、強化全鏈條質量監管、優化報量機制與競價規則，並遏制行業內非理性競爭。

同時，2025年被視為中國創新藥BD出海的「價值升維」之年，全年對外許可與授權交易總額突破1,356億美元，交易筆數達157筆。行業在這一年完成了從「規模擴張」向「價值深化」、從「產品輸出」到「技術與標準輸出」的關鍵躍遷。

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緊抓行業發展脈絡，順應政策導向，聚焦核心業務並推進管理變革，打造更扁平、更高效的組織架構，堅持創新和國際化雙輪驅動，夯實集團在複雜多變市場環境中的穩健發展基礎，為實現戰略性突破提供有力支撐。

本集團持續豐富產品矩陣，提升產品競爭力。2024-2025年獲批上市的多款重磅產品及新適應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動力：明復樂®作為腦血管病領域的創新藥，延續並強化了本集團在該領域的優勢，與恩必普®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腦血管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恩舒幸®(恩朗蘇拜單抗注射液)、首個奧馬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恩益坦®、降糖藥普盧格列汀片及美洛昔康納晶注射液等產品的成功上市，推動本集團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內分泌代謝、抗腫瘤等治療領域的佈局更加均衡，並顯著增強了未來成長空間。

本集團始終堅信，研發創新是醫藥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也是破解「卡脖子」難題，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關鍵。2025年，在行業創新政策持續賦能的背景下，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依託八大創新研發平台，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有序推進創新藥物的研發與臨床開發。2025年本集團獲得生產批件14項、臨床批件73項，突破性療法認定5項，其中多項為具有全球專利、市場價值極高的重磅產品。

本集團持續推動創新管線落地，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依託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聚焦應用基礎研究與共性技術難題突破，同時積極探索細胞治療和核酸治療等前沿技術，推動自體CAR-T候選藥物SYS6055、腫瘤治療性疫苗、小核酸藥物等產品研發，進一步完善創新產品佈局，彰顯了本集團強勁的創新研發實力。另在數字化方面，本集團積極深化AI技術在藥物研發中的應用，拓展AI輔助研發平台，以科技賦能創新、加速智能化轉型，持續提升研發效率與成果轉化能力。

在國際化方面，本集團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加速海外市場佈局，重點在歐美市場推動高端複雜注射制劑、單／雙抗生物制劑及吸入劑等高附加值產品的立項與拓展，積極推進注射用兩性霉素B脂質體在美國和歐盟的上市，全力突破海外高端市場壁壘。同時，本集團持續深耕「一帶一路」沿線市場，在新加坡、泰國、俄羅斯、越南等國家推進產品註冊與銷售，與當地戰略客戶建立深度合作，推進東南亞學術推廣平台建設，持續提升海外業務的貢獻。

在業務拓展方面，自2025年初至今，本集團已完成5項對外授權，合同累計金額達282.1億美元，充分彰顯集團國際化的創新能力與技術實力，顯著提升了本集團的國際知名度與行業影響力，為拓展海外市場、深化國際合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秉持綠色發展、和諧共生與可持續運營的原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公司已連續五年在MSCI(明晟)ESG評級中保持A級。

展望

我們深知研發創新是醫藥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八大創新研發平台的核心優勢，全力推進重點管線落地，搶抓2026年關鍵研發里程碑。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積極佈局新靶點，並拓展基因治療、細胞治療與代謝等新興領域。同時，我們將持續深化AI技術在藥物研發中的融合應用，依託藥物AI發現平台推進創新候選藥物的發現與優化，提升研發效率與精準度，以科技賦能創新，推動集團向智能化醫藥企業轉型，全面提升研發能力和成果轉化速度。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將在2025年重大授權合作夯實的基礎上，推動國際化戰略向縱深發展，實現由「產品出海」向「平台出海、技術出海」的升級。同時，我們將深化與國際知名藥企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加速對外授權佈局，提升海外業務運營效率，強化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協同，拓展產品註冊與銷售網絡。我們通過推動產品國際化進程，讓更多創新成果走向全球市場，彰顯本集團在醫藥創新領域的實力與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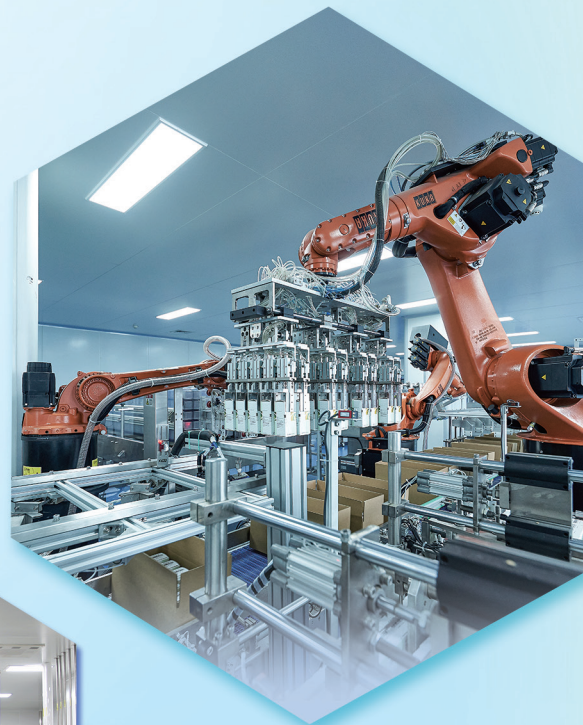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生物醫藥作為生物製造這一未來產業的核心陣地和突破口，亦面臨重大戰略機遇。本集團將堅守「做好藥，為中國，善報天下人」的核心理念，踐行「創新、增長、可持續」的發展戰略，推動產業創新和科技創新的深度融合，助力中國醫藥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實現與國際標準並軌。

致謝

在此，我謹向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信任與鼎力支持！

主席
蔡東農

2026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況

石藥集團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的綜合性製藥企業，集研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我們始終秉持「做好藥，為中國，善報天下人」的企業使命，致力於研發創新產品，填補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為廣大患者提供創新的治療方案。

「引領創新，鑄就卓越石藥」是石藥人的核心願景。在董事長的領導下，本集團始終堅持「創新+國際化」雙輪驅動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強化人才與團隊建設，不斷提升國內外競爭力，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擁有超過2,000人的國際化研發團隊，在石家莊、上海、北京及美國設立了研發中心，重點聚焦抗腫瘤、精神神經、心血管、免疫與呼吸、消化代謝及抗感染等核心治療領域。同時，本集團強化平台優勢，構建了八大核心技術平台，深化技術壁壘，率先建立行業領先的AI藥物發現技術平台以及全球領先的遞送技術系統，形成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研發方面飛速發展，創新成果不斷湧現。在大分子領域，本集團建立了領先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10餘個ADC候選藥物已進入不同臨床階段，並率先將靶向Nectin-4等靶點的ADC藥物授權予海外企業。在小分子領域，本集團率先使用AI技術進行設計篩選，所研發的Lp(a)、MAT2A等小分子已成功對外授權給阿斯利康等國際製藥公司，掀起了國內AI驅動小分子藥物研發的熱潮。在細胞治療領域，本集團是國際上首家將基於LNP/mRNA的CAR-T療法推進臨床的企業，該療法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紅斑狼瘡和重症肌無力等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在長效給藥技術方面，本集團打造了原位膠凝平台，已將奧曲肽、司美格魯肽、亮丙瑞林等長效制劑推向臨床。在納米藥物方面，本集團發明了新的白蛋白納米遞送技術，所開發的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II頭對頭對照研究療效和安全性均優於紫杉醇白蛋白制劑，多西他賽、西羅莫司等白蛋白制劑亦展示出良好安全性與生存獲益，均已進入註冊臨床試驗階段。小核酸藥物研發位居國內第一梯隊，PCSK9、AGT等多個項目已陸續進入臨床，mRNA疫苗開發已由預防性疫苗擴展至治療性疫苗，VZV mRNA疫苗與HPV治療性mRNA疫苗等多個項目正在加速推進臨床。總體而言，本集團已構建包含納米制劑、信使核酸(mRNA)、小干擾核酸(siRNA)、抗體／融合蛋白、細胞治療與抗體偶聯藥物(ADC)在內的八大技術創新研發平台，為創新藥物的發現與轉化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守護公眾生命安全和提升行業競爭力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早在國內企業尚未關注創新藥之時，本集團便前瞻佈局並成功開發了卒中領域首款一類創新藥恩必普®，惠及了4,000餘萬名患者；為解決腫瘤化療常見的骨髓抑制問題，研發並推出了國產首款長效升白制劑津優力®；在新冠疫情期間，響應國家號召，本集團自主研製了中國首個新冠mRNA疫苗，實現了中國mRNA疫苗的零突破。

為了進一步滿足卒中患者的急救需求，本集團開發了中國首個可在救護車上給藥的溶栓藥明復樂®，成功打破了國外的技術壟斷；率先研發並上市的多恩益®、安復利克®等多款納米制劑，有效降低用藥成本，提升療效，惠及眾多患者；自主研發的納米藥物多恩達®可顯著延長患者生存期，改變了外周T細胞淋巴瘤長期缺乏有效治療藥物的局面。這些成績彰顯了本集團以患者為中心的研發理念與強烈的社會擔當。

多年來的持續投入與卓越表現，使本集團贏得了政府、監管部門和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本集團被認定為「國家級創新型企業」和「國家企業技術中心」，並擁有「新型藥物制劑和輔料全國重點實驗室」和「手性藥物國家工程實驗室」兩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同時，本集團牽頭並聯合多家知名企業共建了納米產業領域唯一的國家級創新平台——「國家納米智造產業創新中心」。

在科技與創新評價方面，本集團曾四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兩次獲得中國工業大獎，三次獲得中國專利金獎；連續三年入選Citrine全球管線規模前25強，本年度位列第19位，較上年度上升5位，彰顯了本集團持續增強的研發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集團的多項研發成果(例如明復樂®、恩必普®及mRNA疫苗等)多次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柳葉刀等國際頂刊上發表，並成功改寫了中國乃至國際的診療指南。包括米托蒽醌脂質體、EGFR ADC、EGFR單抗、SYH1813、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等在內的多個項目，多次受邀在ASCO、ESMO、ASH等國際學術大會上作口頭報告，獲得良好國際反響和廣泛的業界關注。此外，本集團研發的EGFR ADC、Nectin-4 ADC、CD20/CD47、HER2雙抗及西羅莫司白蛋白制劑等多款產品，亦多次獲得中國和美國監管機構授予的突破性療法和快速通道資格。

目前，本集團擁有在研創新藥和創新制劑200餘項，其中大分子90餘項、小分子60餘項、新型制劑50餘項；有160餘個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其中不乏市場前景廣闊，且在療效與安全性方面顯著優於現有療法的產品。以下為若干重點領域的代表性品種：

在乳腺癌領域，包括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II治療晚期乳腺癌(頭對頭對照研究顯示療效和安全性優於紫杉醇白蛋白制劑)；KN026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的一線及新輔助治療；西羅莫司白蛋白制劑(曾獲突破性療法認定)聯合氟維司群用於二線H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的治療；以及JSKN003用於二線及以上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乳腺癌的治療等。

在肺癌領域，包括EGFR ADC治療二線及以上的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已獲突破性療法認定和快速通道資格)；JMT101聯合奧希替尼用於一線EGFR經典突變非小細胞肺癌的治療等。

在消化道腫瘤領域，包括KN026用於二線HER2陽性胃癌的治療(已獲突破性療法認定)；希美替尼片用於二線食管鱗癌的治療；以及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用於晚期胰腺癌和二線胃癌的治療(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優於標準治療)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心血管和代謝領域，包括TG103治療糖尿病與肥胖；普盧格列汀二甲雙胍緩釋片及普盧格列汀達格列淨二甲雙胍緩釋片用於糖尿病的治療；巔沙坦馬來酸左氨氯地平片用於高血壓的治療等。

上述產品的陸續上市將有效填補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造福眾多患者；將充分證明本集團管線的核心價值，提升本集團在行業的競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同時更意味著本集團已快速度過轉型陣痛期，平穩走向長期可持續發展之路。

在國際化方面，本集團以創新研發為引擎，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構建覆蓋全球的醫藥價值生態體系。在全球研發佈局方面，我們通過「中美雙報」策略，開展多項歐美多中心臨床試驗，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研發體系和質量平台，為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在創新產品出海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Nectin-4 ADC、ROR-1 ADC、Lp(a)小分子等已成功實現海外授權。自2025年初至今，本集團已完成5項對外授權項目，其中，2025年6月及2026年1月，本集團與國際知名藥企阿斯利康先後就AI小分子平台、長效遞送技術平台及多肽藥物AI平台兩度達成戰略研發合作，推動中國創新藥企由「產品輸出」向「技術平台輸出」升級，並逐步從「技術授權方」轉型為「全球聯合開發者」。

本集團具備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擁有超過10,000人的專業營銷團隊，覆蓋全國醫療機構及零售藥房網絡。我們正積極推進市場下沉，深耕縣域市場，為基層百姓提供優質藥品。成熟的銷售團隊與豐富的商業化經驗，為未來創新藥品的上市與市場表現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團將繼續依託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紮實的商業化能力，助力中國醫藥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為更多患者帶來福祉。

業務回顧

成藥業務

2025年正值醫藥行業深化變革的關鍵階段，本集團積極應對集採政策全面實施帶來的市場壓力。儘管旗下多美素®、津優力®等產品在價格調整後對成藥業務收入造成階段性影響，但憑藉前瞻性的戰略佈局和以創新為驅動的發展策略，我們仍取得了可喜的進展。主要工作及業務回顧如下：

積極推進國際化佈局，釋放創新價值的全球化潛力

圍繞「創新+國際化」雙輪驅動戰略，本集團依託豐富的創新資產，深化與國際創新藥企的合作，通過自主開發、對外授權與研發合作等多元化模式，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加速創新成果的全球轉化與商業化。目前該戰略已取得顯著成效，自2025年初至今，本集團已完成5項對外授權，總金額高達282.10億美元，這不僅為成藥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能，也彰顯了國際醫藥行業對本集團創新管線的高度認可與信任。未來，我們將持續深耕對外授權業務，致力於將其發展成為本集團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之一。

加速創新研發管線兌現，夯實產品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創新研發的投入，堅持以患者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為導向，聚焦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產品開發，加快新產品的上市進程。同時，我們積極探索並佈局前沿技術，提升管線的長遠競爭優勢，為未來業績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主動應對市場挑戰，深化渠道佈局與學術推廣

本集團持續優化市場策略，積極推進醫院渠道深耕、市場下沉及零售網絡拓展，進一步提升產品覆蓋率與可及性。在學術層面，聚焦臨床痛點、擴展適應症與臨床應用場景，強化專業學術推廣，深化產品臨床價值認知，從而提升產品的市場滲透率與品牌影響力。

展望未來，醫藥行業正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行業變革帶來的戰略機遇，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進一步強化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於2025年全年錄得收入人民幣205.84億元(包括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7.89億元)，較去年減少13.3%。成藥業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按治療領域			
神經系統	7,817,136	9,644,960	-19.0%
抗腫瘤	2,200,925	4,399,890	-50.0%
抗感染	3,323,959	4,086,264	-18.7%
心血管	1,833,883	2,079,144	-11.8%
呼吸系統	1,222,905	1,199,216	+2.0%
消化代謝	943,326	1,050,658	-10.2%
其他	1,452,894	1,258,194	+15.5%
銷售貨物	18,795,028	23,718,326	-20.8%
授權費收入	1,788,701	17,831	+9,931.4%
收入總額	20,583,729	23,736,157	-13.3%

神經系統

主要產品包括：恩必普®(丁苯酞軟膠囊/注射液)、明復樂®(注射用重組人TNK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活劑)、歐來寧®(奧拉西坦膠囊/注射用奧拉西坦)、舒安靈®(己酮可可鹼緩釋片/注射液)、恩悉®(鹽酸普拉克索片)、歐舒安®(帕利哌酮緩釋片)以及恩理維®(拉考沙胺注射液/片)等。

- 恩必普®

恩必普®是中國腦血管病領域首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化學1類創新藥，累計獲得36項來自專業機構與臨床指南的推薦，主要用於缺血性卒中及相關疾病的治療，成為該適應症臨床診療的核心用藥之一。目前恩必普®已開展4項「十四五」課題研究，其中於2025年啟動的輕型卒中BLESS研究與腦小血管病IMPACT研究，旨在為恩必普®的序貫治療方案及6個月至1年的長程用藥策略積累高級別臨床證據，進一步鞏固其在卒中管理中的臨床地位。

- 明復樂®

明復樂®是公司自主研發的第三代特異性溶栓藥，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作為中國首個獲批急性缺血性卒中(AIS)適應症的替奈普酶，已被列入多個臨床治療指南。2025年，明復樂®的BRIDGE-TNK(橋接治療)與ANGEL-TNK研究(反橋接治療)研究分別發表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與《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為其在急性卒中血管內治療聯合溶栓及特殊人群中的應用提供了高級別循證支持；TRACE-5(超窗後循環閉塞溶栓)研究被《柳葉刀雜誌》(Lancet)接收，進一步拓寬了藥物適用場景。2026年1月，美國心臟協會(AHA)和美國卒中學會(ASA)聯合發佈《2026年急性缺血性卒中早期管理指南》，正式將替奈普酶提升為與阿替普酶地位等同的一線靜脈溶栓藥物，作為中國原創替奈普酶代表，明復樂®獲得了國際權威指南的正式認可。未來明復樂®將持續推進高質量臨床探索，深化與國內外頂尖團隊的學術合作，同時加速市場拓展，助力完善中國卒中救治體系，為更多患者提供更安全、高效的治療方案。

2025年，恩必普®因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談判調整而降價，導致銷售收入出現下滑，但降價顯著提升了產品可及性，更多患者因此獲益，為市場空間的進一步拓寬奠定了堅實基礎；受注射液入選第十批國家集採目錄影響，舒安靈®的銷售收入出現較大幅度下降；與此同時，得益於高質量循證醫學證據的持續積累以及臨床醫生與患者信任度的提高，明復樂®實現了同比大幅增長；歐舒安®和歐來寧®則保持了穩健的同比增長態勢。

抗腫瘤

主要產品包括：多恩益®(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多恩達®(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恩舒幸®(恩朗蘇拜單抗注射液)、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戈瑞特®(甲磺酸侖伐替尼膠囊)以及津立泰®(納魯索拜單抗注射液)等。

- 多恩益®

多恩益®是中國首仿的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於2023年9月獲批與5-氟尿嘧啶(5-FU)和亞葉酸(LV)聯合用於治療接受吉西他濱治療後進展的轉移性胰腺癌患者。2024年CSCO指南將該聯合方案列為轉移性胰腺癌二線及以上治療的I級推薦，並將其納入胰腺癌一線治療的II級推薦。2025年12月，多恩益®又獲批新適應症，可與奧沙利鉑、5-FU和LV聯合用於轉移性胰腺癌一線治療，成為國內首個獲批用於胰腺癌一線治療的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多恩達®

多恩達®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化學藥品2類新藥，2023年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外周T細胞淋巴瘤，是全球首個上市的米托蒽醌納米制劑，並已獲得多個國家專利授權。當前，多恩達®正持續推進外周T細胞淋巴瘤初治、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急性髓系白血病等多種血液腫瘤適應症的臨床探索，並同步加快海外市場拓展，推動產品走向國際化應用。

- 恩舒幸®

恩舒幸®是治療用生物製品1類新藥，本集團擁有發明專利和完全自主知識產權。該產品於2024年6月獲批上市，並於同年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恩舒幸®屬重組抗PD-1全人源單克隆抗體，適用於既往接受至少一線含鉑方案化療失敗的PD-L1表達陽性(CPS≥1)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治療。臨床數據顯示，恩舒幸®在一線聯合治療復發轉移宮頸癌患者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到15.1個月，療效顯著優於同類產品；在二線及後線單藥治療復發轉移宮頸癌患者的中位生存期(mOS)可達21.3個月。憑藉卓越的臨床數據，該產品獲得國家衛健委、NCCN、中華醫學會、CSCO、CACA五大學會／組織權威指南推薦，成為國內宮頸癌治療的核心選擇之一。

自上市以來，恩舒幸®銷量快速增長，市場推廣主要集中在婦科腫瘤領域(包括宮頸癌和子宮內膜癌)。公司正積極拓展其在食管癌、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瘤領域的臨床研究，同時也在加速推進海外授權合作。

- 津優力®

津優力®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為治療用生物製品1類新藥。用於預防和治療化療患者因中性粒細胞減少而引起的感染和發熱，該產品通過PEG修飾技術，顯著提升了給藥便利性與患者依從性，已獲國內外權威指南一致推薦並榮獲多個國家級獎項。

2025年，本治療領域銷售收入同比錄得較大跌幅，主要受多美素®入選第十批國家集採目錄導致價格大幅下調的影響。同時，京津冀「3+N」聯盟藥品集中採購政策的擴圍使得津優力®的銷售收入顯著回落。可喜的是，近年來上市的多恩益®和恩舒幸®等新品種銷售持續穩定增長，為本領域業務注入了新的增長動力。

抗感染

主要產品包括：安復利克[®](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安速利克[®](注射用兩性霉素B脂質體)、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維宏[®](阿奇霉素片／膠囊／腸溶片及注射用阿奇霉素)、諾莫靈[®](阿莫西林膠囊)、歐健[®](頭孢克肟膠囊)、先曲[®](注射用頭孢曲松鈉)以及先伍[®](注射用頭孢唑林鈉)等。

- 安復利克[®]

安復利克[®]於2021年3月經優先審評獲批上市，並於同年進入國家醫保目錄，適用於深部真菌感染患者。本產品經過脂質結構修飾，極大降低了腎毒性和低鉀血症的發生率，擴大了適用人群並有助於降低醫療成本，憑藉臨床價值與社會需求，安復利克[®]被國家工信部和衛健委聯合推薦為「臨床急需，市場短缺」的藥品。

- 安速利克[®]

安速利克[®]於2024年9月獲批上市，屬於多烯類抗生素，是作用最強、抗菌譜最廣的侵襲性真菌病預防和治療藥物之一，其通過脂質體藥物遞送系統，將兩性霉素B包裹在由氫化大豆磷脂酰膽鹼、二硬脂酰磷脂酰甘油和膽固醇形成的小於100nm的小單室脂質體中。與市場上其他兩性霉素B注射劑相比，安速利克[®]在血液中主要以脂質體形式存在，可顯著降低游離兩性霉素B與腎小管上皮細胞的結合，從而顯著降低藥物腎毒性與輸液相關不良反應，提升治療指數與臨床耐受性。

2025年，受市場需求減弱影響，安復利克[®]、維宏[®]與先曲[®]等產品銷售收入均有所回落；與此同時，新上市的安速利克[®]銷量迅速增長，成為增長亮點；舒羅克[®]的銷售收入穩步上升；諾莫靈[®]和歐健[®]的收入則保持相對穩定。

心血管

主要產品包括：玄寧[®](馬來酸左氨氯地平片／分散片)、恩存[®](硫酸氫氯吡格雷片)、意舒寧[®](硝苯地平控釋片)、阿比康[®](阿司匹林腸溶片)、明復樂[®](注射用重組人TNK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活劑，rhTNK-tPA)、達新寧[®](鹽酸決奈達隆片)以及美洛林[®](替格瑞洛片)等。

- 玄寧[®]

玄寧[®]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與心絞痛(慢性穩定性心絞痛和血管痙攣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與基本藥物目錄品種。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全渠道推廣策略，強化基層市場下沉與院內外患者流轉，同時加大零售終端和線上平台的推廣力度，充分發揮產品品牌優勢，提升可及性與用藥覆蓋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恩存®

恩存®是一種血小板聚集抑制劑，主要用於預防動脈粥樣硬化引起的血栓形成事件，如心肌梗死和缺血性卒中。作為國內首個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認證的國產氯吡格雷，它採用與美國市場相同的工藝與生產線，實現中美同步上市，是國內外指南共識權威推薦的急性冠脈綜合症(ACS)抗栓首選藥物及卒中預防抗血小板的首選藥物。憑藉嚴格的質量管控和國際認證，恩存®不僅在國內市場實現快速替代，銷量僅次於原研並領先其他國產同類品牌，同時成功進入美國等海外市場，成為國產心血管藥物走向國際化的典範。未來，公司將依託恩存®的國際認證與市場優勢，深化與海外藥企的合作，持續鞏固並擴大其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地位。

- 明復樂®

明復樂®是本集團基於中國人群基因序列自主研發的國產創新第三代特異性溶栓藥，用於發病6小時內急性心肌梗死患者的溶栓治療。憑藉卓越的療效與良好的安全性，明復樂®已被多部權威指南推薦為首選溶栓藥物，包括《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溶栓治療的合理用藥指南(第2版)》、《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急診PCI微循環保護策略中國專家共識》、《ST段抬高型急性心肌梗死院前溶栓治療中國專家共識》及《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術中冠狀動脈內溶栓專家共識(2025)》等。憑藉在心血管急救領域的臨床優勢，明復樂®已成為該領域的重要治療選擇。

2025年，受集中帶量採購中選及其價格聯動的影響，阿比康®和恩存®的收入出現回落；與此同時，受市場需求推動，達新寧®和意舒寧®的收入實現增長；玄寧®收入保持平穩。

呼吸系統

主要產品包括：伊絡達®(乙磺酸尼達尼布軟膠囊)、恩益坦®(注射用奧馬珠單抗)、琦昕®(磷酸奧司他韋膠囊)、諾一安®(孟魯司特鈉片/咀嚼片)、琦效®(鹽酸阿比多爾片)以及中諾立克®(鹽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等。

- 伊絡達®

伊絡達®是中國首仿的尼達尼布制劑，適用於系統性硬化病相關間質性肺疾病(SSc-ILD)、具有進行性表型的慢性纖維化性間質性肺疾病(PF-ILD)以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的治療。目前上述三項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為產品的穩健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

- 恩益坦®

恩益坦®是中國首個按治療用生物製品3.3類開發的茁樂®生物類似藥，適用於經過H1抗組胺藥治療後仍有症狀的成人和青少年(12歲及以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患者。2025年2月，恩益坦®獲批新增中至重度持續性過敏性哮喘適應症。《全球哮喘管理和預防策略》報告(GINA2024)指出，針對6歲以上的重症過敏性哮喘患者，強烈推薦採用IgE治療(例如奧馬珠單抗)。恩益坦®通過嚴格的頭對頭臨床研究驗證了與原研藥的臨床等效性，上市後快速進入《中國過敏性哮喘診療指南(2025版)》與《慢性自發性蕁麻疹診療指南》推薦路徑，並於2025年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顯著提升了重症過敏性疾病患者的用藥可及性。

2025年，恩益坦®憑藉過敏性哮喘適應症獲批上市，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在呼吸系統領域的產品線，為該領域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同時，受市場因素影響，中諾立克®、諾一安®和琦效®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出現不同程度下滑，琦昕®收入實現同比增長；伊絡達®的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消化代謝

主要產品包括：歐倍妥®(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得必欣®(奧美拉唑腸溶膠囊/片/注射劑)、雙樂欣®(鹽酸二甲雙胍片/緩釋片)、欣維平®(阿卡波糖片)以及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等。

- 歐倍妥®

歐倍妥®是奧美拉唑S-異構體，作為質子泵抑制劑核心品種，具有更強的抑酸效果和更高的生物利用度，該產品被國內外權威指南一致推薦為治療胃食管反流病與消化性潰瘍的首選用藥，並可與抗生素聯用於幽門螺桿菌(Hp)根除治療。歐倍妥®通過一致性評價和美國FDA認證，擁有原研級品質的同時極大的降低患者負擔，是強效、起效快且適合初始及長期維持治療的優選藥物。

- 得必欣®

得必欣®是一種經典的質子泵抑制劑，屬於國家基本藥物和醫保甲類，受到國內外多項權威指南推薦，該產品適用於治療胃酸過多引起的多種胃部疾病。

2025年，欣維平®的收入實現了穩步增長，但受市場競爭加劇影響，得必欣®因銷售策略調整導致單價下降，從而拉低了本領域的整體銷售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包括：塞來昔布膠囊、奇邁特®(鹽酸曲馬多片)、歐維®(甲鈷胺片)、羅沙司他膠囊、固邦®(阿侖麟酸鈉片／腸溶片)以及鹽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等。

原料產品業務

2025年全年，原料產品業務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36.57億元，同比增加2.1%。

維生素C

維生素C產品於2025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31億元，同比增加11.9%，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需求有所增加，帶動銷售收入上漲。本集團未來將專注於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可持續發展，同時繼續佈局海外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

抗生素

抗生素產品於2025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26億元，同比減少10.2%，主要是由於青霉素類和培南類產品價格下降。

功能食品及其他業務

功能食品及其他業務於2025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65億元，同比增加4.5%，主要是由於年內果維康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

研發

本期的研發費用較去年增加11.9%至人民幣58.09億元，約佔成藥業務收入28.2%。目前有近90個產品在臨床試驗的不同階段，其中12個適應症已遞交上市申請，近30個重點產品處於註冊臨床階段。

註冊審批進展

自2025年年初至今，本集團在中國的註冊審批進展為：5款新產品獲批上市；10款產品上市申請獲得受理；獲得5項突破性治療認定；獲得58項臨床試驗批件；以及9款仿製藥藥品獲得註冊批件。此外，本集團在北美地區獲得18項創新藥臨床試驗批件及1項快速通道資格。

中國

獲批上市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1月	善澤平®(普盧格列汀片)	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包括單藥治療和當單獨使用鹽酸二甲雙胍仍不能有效控制血糖時的聯合治療)
2025年2月	恩益坦®(注射用奧馬珠單抗)	治療中至重度持續性過敏性哮喘
2025年6月	美洛泰®(美洛昔康注射液(III))	成人中度至重度疼痛
2025年12月	多恩益®(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與奧沙利鉑、5-氟尿嘧啶(5-FU)和亞葉酸(LV)聯合用於轉移性胰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2026年1月	氯維地平乳狀注射液	治療不適宜口服或預期口服藥物治療效果不佳的高血壓患者

上市申請獲受理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3月	阿瑞匹坦注射液	預防術後噁心嘔吐
2025年3月	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一線轉移性胰腺癌
2025年3月	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1M)	精神分裂症
2025年6月	普瑞巴林緩釋片	糖尿病性周圍神經病理性疼痛和帶狀疱疹後神經痛
2025年8月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	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2025年9月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KN026)	聯合化療用於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必須包含曲妥珠單抗聯合化療)失敗, HER2陽性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的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2025年10月	依達格魯肽 α 注射液(TG103)	在控制飲食和增加運動基礎上, 用於超重或肥胖成人的長期體重管理
2025年11月	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HER2陽性乳腺癌
2025年12月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	在控制飲食和增加體力活動的基礎上對成人超重/肥胖患者的長期體重管理
2026年1月	普盧格列汀二甲雙胍緩釋片	適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T2DM)患者: 本品配合飲食和運動治療, 用於二甲雙胍單藥治療控制不佳或正在接受普盧格列汀與二甲雙胍聯合治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獲授予突破性治療認定 (BTD)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1月	SYS6010	單藥用於經EGFR-TKI和含鉑化療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陽性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2025年2月	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	惡性血管周圍上皮樣細胞瘤(PEComa)
2025年3月	普康安尼妥單抗(JSKN003)	鉑耐藥復發性上皮性卵巢癌、原發性腹膜癌或輸卵管癌全人群患者
2025年5月	JMT101	二線或以上標準治療失敗的RAS、RAF、EGFR ECD和PIK3CA 20外顯子均野生型晚期結直腸癌
2025年10月	普康安尼妥單抗(JSKN003)	單藥用於既往經奧沙利鉑、氟尿嘧啶和伊立替康治療失敗的HER2陽性晚期結直腸癌

獲得臨床試驗批件

首發適應症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1月	SYH2059片(PDE4B抑制劑)	間質性肺疾病
2025年1月	注射用SYS6045 (ADC)	晚期實體瘤
2025年1月	注射用SYS6041 (FR α ADC)	晚期實體瘤
2025年2月	SYS6017注射液(帶狀疱疹 - mRNA疫苗)	預防帶狀疱疹
2025年3月	SYS6090(原JMT108)注射液(PD-1/IL15)	晚期惡性腫瘤
2025年3月	SYS6040 (DLL3 ADC)	晚期實體瘤
2025年3月	SYH2067膠囊(GLP-1受體激動劑)	用於減少熱量飲食和增加體力活動的基礎上對成人超重或肥胖患者的體重管理
2025年4月	SYH2046片(ENPP1抑制劑)	急性心肌梗死後心力衰竭
2025年4月	普盧格列汀二甲雙胍緩釋片	糖尿病
2025年4月	SYH2068注射液(siRNA)	高脂蛋白(a)血症
2025年5月	JMT106注射液	晚期實體瘤
2025年7月	高濃度鹽酸鏷鉍胺注射液	罕見病甲基丙二酸血症(MMA)
2025年8月	度普利尤單抗注射液	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2025年8月	SYS6036注射液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食管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等多種腫瘤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9月	SYH2066片(RSV F蛋白抑制劑)	由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呼吸道感染
2025年9月	倫卡奈單抗注射液	由阿爾茨海默病引起的輕度認知障礙和阿爾茨海默病輕度癡呆
2025年9月	SYH2070注射液(ANGPTL3 siRNA)	高甘油三酯或混合型高脂血症
2025年10月	SYH2061注射液(C5 siRNA)	IgA腎病及其他補體介導相關性疾病
2025年11月	SYH2056片	抑鬱症
2025年11月	JMT206注射液	肥胖或超重合併至少一種體重相關合併症人群的體重管理
2025年12月	達雷妥尤單抗注射液	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2025年12月	SYH2085片	成人及12歲以上青少年單純性甲型和乙型流感
2025年12月	SYH2072片	未控制高血壓和原發性醛固酮增多症
2025年12月	普盧格列汀達格列淨二甲雙胍緩釋片	配合飲食運動，用於單獨使用鹽酸二甲雙胍血糖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
2025年12月	SYH2069注射液	肥胖或超重合併至少一種體重相關合併症人群的體重管理
2025年12月	乙磺酸尼達尼布吸入粉霧劑	特發性肺纖維化
2026年1月	SYS6055注射液	復發/難治侵襲性B細胞淋巴瘤
2026年2月	羅哌卡因長效注射液	治療成人手術後疼痛
2026年2月	貝派度酸片	作為飲食的輔助治療，與其他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的療法聯合使用，或在無法聯用時單獨使用，以降低成人原發性高脂血症(包括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患者的LDL-C水平
2026年3月	艾美賽珠單抗注射液(SYS6053)	適用於A型血友病患者
2026年3月	節達特羅莫米松吸入粉霧劑	用於成人和12歲及以上青少年哮喘的維持治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增適應症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1月	注射用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	聯合全身系統性療法治療晚期實體瘤肝轉移
2025年1月	SYHX1901片	聯合用藥治療實體瘤和血液瘤
2025年1月	SYHA1813口服液	聯合恩朗蘇拜單抗注射液(SG001)用於局限期小細胞肺癌同步/序貫放化療後鞏固治療 聯合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治療二線及以上晚期腎細胞癌
2025年2月	注射用SYS6002	聯合JMT101和SG001治療晚期頭頸鱗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2025年3月	JMT101	聯合米托蒽醌脂質體對照研究者選擇化療用於治療三線及以上鼻咽癌
2025年4月	普康安尼妥單抗(JSKN003)	聯合治療一線及圍手術期HER2陽性胃癌
2025年4月	注射用重組人TNK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活劑	超時間窗(4.5-24小時內)急性缺血性卒中
2025年4月	JMT601注射液	原發性膜性腎病
2025年4月	CM326注射液	青少年哮喘
2025年4月	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	聯合派柏西利和氟維司群注射液用於HR陽性/HER2陰性晚期乳腺癌的一線治療
2025年8月	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	與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和帕妥珠單抗注射液聯合用於HER2陽性復發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2025年8月	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	聯合奧曲肽長效注射液用於轉移性胃腸胰神經內分泌瘤(GEP-NETs)的一線治療
2025年8月	SYS6026注射液	HPV16/18型相關晚期實體瘤
2025年9月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KN026)	聯合含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化療，聯合或不聯合恩朗蘇拜單抗用於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ER2陽性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9月	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	聯合奧沙利鉑、5-氟尿嘧啶以及亞葉酸鈣治療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腺癌
2025年9月	注射用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	聯合系統治療用於晚期肝細胞癌
2025年9月	ALMB-0166	帕金森氏症、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急性脊髓損傷等神經系統疾病
2025年10月	普康安尼妥單抗(JSKN003)	單藥或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或聯合其他用於乳腺癌新輔助
2025年10月	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	聯合SYS6043或SYS6010或DP303c或SYS6002治療晚期實體瘤
2025年10月	注射用SYS6010	聯合奧希替尼用於可手術切除的II-III期EGFR敏感突變非小細胞肺癌新輔助治療
2025年11月	注射用SYS6043	聯合PD-1或PD-L1單抗，聯合或不聯合化療用於治療晚期小細胞肺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2025年12月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KN026)	與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和化療聯合用HER2陽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輔助治療
2025年12月	恩朗蘇拜單抗注射液	本品聯合SYS6026注射液治療HPV16/18型相關晚期實體瘤
2026年1月	SYS6090注射液	治療不可根治性治療(不適合以根治為目的的手術完全切除或放化療)的局部晚期(IIIb/IIIC期)、轉移性(IV期)NSCLC和廣泛期SCLC
2026年1月	注射用SYS6010	聯合恩朗蘇拜單抗注射液在經新輔助治療且手術後未達到主要病理緩解(non-MPR)的II-III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
2026年2月	注射用SYS6023	聯合用藥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獲得註冊批件

本集團自2025年初至今共獲得9款仿製藥品註冊批件，分別為瑞戈非尼片、艾普拉唑腸溶片、磷酸奧司他韋乾混懸劑、帕拉米韋注射液(300mg/60ml袋裝)、富馬酸伏諾拉生片(20mg、10mg)、腺甘鈷胺膠囊、美沙拉秦腸溶片、己酮可可鹼緩釋片及他克莫司緩釋膠囊。

北美

獲美國FDA授予臨床試驗批件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1月	SYS6043 (B7-H3 ADC)	晚期/轉移性實體瘤
2025年2月	SYH2059片(PDE4B抑制劑)	間質性肺疾病
2025年3月	SYH2051片(選擇性ATM抑制劑)	晚期實體瘤
2025年4月	JMT203 (GFRAL)	腫瘤惡病質
2025年4月	JMT108 (PD-1/IL15)	晚期惡性腫瘤
2025年4月	SYS6041 (FR α ADC)	晚期實體瘤
2025年4月	JMT202 (FGFR1c/ β Klotho)	高甘油三酯血症 (HTG)
2025年5月	SYH2046片	急性心肌梗死後心力衰竭
2025年6月	SYS6040 (DLL3 ADC)	晚期實體瘤
2025年9月	SYH2070注射液 (ANGPTL3 siRNA)	高甘油三酯血症或混合型高脂血症
2025年11月	SYH2061注射液	適用於治療IgA腎病及其他補體介導相關性疾病
2025年12月	SYH2056片	抑鬱症
2025年12月	SYH2069注射液	肥胖或超重合併至少一種體重相關合併症人群的體重管理
2025年12月	JMT206	肥胖或超重合併至少一種體重相關合併症人群的體重管理
2026年1月	SYH2072片	未控制高血壓和難治性高血壓
2026年2月	SYH2082 (GLP-1/GIP)	在控制飲食和增加運動基礎上，適用於成人的長期體重管理
2026年2月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速溶型)	治療聯合化療失敗的轉移性乳腺癌或輔助化療後6個月內復發的乳腺癌
2026年3月	高選擇性PDE4B抑制劑 (SYH2059吸入粉霧劑)	肺纖維化(PF)，包括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進展性肺纖維化(PPF)

獲美國FDA 授予快速通道資格

月份	在研藥物	適應症
2025年5月	CPO301 (EGFR-ADC, 於中國亦稱為SYS6010)	不伴有EGFR突變或其他驅動基因改變(AGA), 且既往經含鉑化療和抗PD-(L)1抗體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q-NSCLC)成年患者

主要臨床研究進展

關鍵性臨床啟動/入組

普康安尼妥單抗(JSKN003)

- 2025年1月, 在中國開展的對照研究者選擇化療治療二線和三線HER2低表達復發/轉移性乳腺癌III期臨床試驗, 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5年2月, 在中國開展的對照TDM1治療二線及以上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 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6年2月, 在中國開展的普康安尼妥單抗治療三線HER2陽性晚期結直腸癌III期臨床研究, 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鹽酸阿媽西汀腸溶片

- 2025年2月, 在中國啟動陽性對照治療抑鬱症的III期臨床試驗, 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注射用SYS6010

- 2025年4月, 在中國開展的治療二線EGFR突變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 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

- 2025年5月, 在中國開展的聯合氟維司群治療二線及以上H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 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5年6月, 在中國開展的聯合哌柏西利和氟維司群治療一線H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的Ib/III期試驗, 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5年9月, 在中國開展的注射用西羅莫司聯合奧曲肽對照依維莫司治療轉移性胃腸胰神經內分泌瘤(GEP-NETs) II/III期臨床試驗, 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注射用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

- 2025年6月，在中國開展的聯合系統性治療一線結直腸癌肝轉移的Ib/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SYHA1813口服液

- 2025年6月，在中國開展的聯合SG001(恩舒幸®)治療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鞏固治療的II/III期試驗，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SYHX1901片

- 2025年6月，在中國開展的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JMT101(重組人源化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2025年6月，在中國開展的JMT101注射液聯合奧希替尼治療一線EGFR經典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III期臨床試驗，實現Part2部分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5年10月，在中國開展的JMT101注射液聯合伊立替康對照瑞戈非尼治療三線及以上野生型結直腸癌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普盧格列汀片

- 2025年7月，在中國開展的聯合達格列淨和二甲雙胍治療2型糖尿病的III期臨床研究，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鹽酸羥鈷胺注射液

- 2025年10月，在中國開展的鹽酸羥鈷胺注射液治療甲基丙二酸血症(MMA)的III期臨床研究，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注射用重組人TNK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活劑

- 2025年11月，在中國開展的注射用重組人TNK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活劑治療缺血性卒中(發病4.5–24h)III期臨床研究，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注射用SYS6002(注射用抗人Nectin-4單克隆抗體偶聯藥物)

- 2025年12月，在中國開展的注射用SYS6002治療二線及以上宮頸癌III期臨床研究，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奧曲肽長效注射液

- 2026年1月，在中國開展的奧曲肽長效注射液用於胰腺神經內分泌瘤術後輔助治療III期臨床研究，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

CM326注射液

- 2026年1月，在中國開展的CM326注射液治療中重度哮喘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家中心啟動。
- 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CM326注射液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III期臨床研究，實現首家中心啟動。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KN026)

- 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安尼妥單抗注射液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和化療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家中心啟動。

SYH2053注射液

- 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SYH2053注射液聯合他汀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III期臨床研究，實現首家中心啟動。
- 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SYH2053注射液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III期臨床研究，實現首家中心啟動。

關鍵臨床末例受試者入組／鎖庫或統計分析結果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KN026)

- 2025年4月，在中國開展的安尼妥單抗注射液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對比曲妥珠單抗和帕妥珠單抗聯合多西他賽注射液一線治療HER2陽性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
- 2025年7月，在中國開展的安尼妥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或伊立替康治療二線及以上HER2陽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II/III期臨床研究期中分析完成臨床研究總結報告。
- 2025年8月，在中國開展的安尼妥單抗注射液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對比曲妥珠單抗和帕妥珠單抗聯合多西他賽注射液治療HER2陽性乳腺癌新輔助III期臨床研究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

注射用柔紅霉素阿糖胞苷脂質體

- 2025年4月，在中國開展的用於治療老年初治AML患者的生物等效性臨床試驗完成數據庫鎖庫。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

- 2025年6月，在中國開展的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治療2型糖尿病III期試驗完成臨床研究總結報告。
- 2025年11月，在中國開展的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治療成人超重或肥胖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總結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 2025年8月，在中國開展的聯合曲妥珠單抗和多西他賽治療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陽性乳腺癌III期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總結報告。

SG001 (重組抗PD-1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2025年8月，在中國開展的SG001注射液聯合化療，聯合或不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一線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

纈沙坦馬來酸左氨氯地平片

- 2025年8月，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單藥治療不能有效控制的原發性輕、中度高血壓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

JMT103注射液(重組全人源抗RANKL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2025年8月，在中國開展的JMT103注射液治療骨巨細胞瘤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
- 2025年11月，在中國開展的JMT103注射液治療惡性實體瘤骨轉移III期臨床研究，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

普康安尼妥單抗(JSKN003)

- 2025年9月，在中國開展的對照TDM1治療二線及以上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

- 2025年9月，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大於等於二線復發/難治外周T細胞淋巴瘤III期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總結報告。

DP303c注射液(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抗 - MMAE偶聯藥物注射液)

- 2025年11月，在中國開展的DP303c注射液治療二線及以上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III期臨床研究完成臨床試驗總結報告。

司庫奇尤單抗注射液

- 2026年1月，在中國開展的司庫奇尤單抗注射液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臨床研究完成臨床試驗總結報告。

右美沙芬安非他酮緩釋片

- 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右美沙芬安非他酮緩釋片治療成人抑鬱症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數據庫鎖庫。

TG103注射液 (GLP-1 受體激動劑)

- 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TG103注射液治療2型糖尿病的III期臨床研究庫鎖庫。
- 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TG103注射液聯合二甲雙胍治療2型糖尿病III期臨床研究完成數據庫鎖庫。

注射用SYS6010

- 2026年2月，在中國開展的注射用SYS6010對照含鉑化療治療二線EGFR突變的NSCLC III期臨床研究，完成末例受試者入組。

重要數據發表

產品	研究名稱	發表期刊/會議
HA121-28片 (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HA121-28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 HA121-28治療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	<i>Signal Transduct Target Ther</i> (IF40.8)
多恩達® (米托蒽醌脂質體)	米托蒽醌脂質體治療頭頸鱗癌Ib期臨床試驗 外周T細胞淋巴瘤(PTCL)-III期試驗	<i>Oral Oncology</i> (IF4.0) 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 - 口頭報告
SWY321 (EGFR/c-METADC)	非臨床研究	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 壁報
SYH2039 (MAT2A小分子抑制劑)	非臨床研究	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 口頭報告
SYS6041 (FR α ADC)	非臨床研究	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 壁報
SYS6042 (TROP2ADC)	非臨床研究	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 壁報
SYS6051 (TF-ADC)	非臨床研究	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 壁報
JMT206	非臨床研究	2025年美國肥胖周(ObesityWeek) - 口頭報告
SYH2082	非臨床研究	2025年美國肥胖周(ObesityWeek) - 壁報
CSPC-ALK7	非臨床研究	2025年美國肥胖周(ObesityWeek) - 壁報
JMT601 (CD20/CD47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JMT601治療CD20陽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I期試驗	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 壁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	研究名稱	發表期刊／會議
注射用奧馬珠單抗	注射用奧馬珠單抗與茁樂®治療慢性自發性蕁麻疹患者的等效性III期臨床研究	中國醫學雜誌 (IF7.1)
DBPR108片 (普盧格列汀片)	DBPR108片在2型糖尿病患者的PK/PD研究	Clinical Pharmacokinetics (IF4.6)
JMT101注射液 (重組人源化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JMT101聯合伊立替康以及SG001對照瑞戈非尼治療三線及以上結直腸癌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 – 口頭報告
	JMT101+多西他賽白蛋白 – 肺癌II期研究	2025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SCO) – 壁報
	JMT101-003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分會 (ESMO Asia) – 口頭報告
注射用西羅莫司 (白蛋白結合型)	注射用西羅莫司 (白蛋白結合型) 治療PEComa的I期臨床試驗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ESMO Sarcoma) 大會 – 口頭報告
	乳腺癌 – II期試驗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ESMO) 年會 – 壁報
		聖安東尼奧乳腺癌研討會 (SABCS) – 壁報焦點
ALMB-0166	ALMB-0166治療急性脊髓損傷患者I/II期臨床試驗	美國神經病學會 (AAN) 年會 – 口頭報告和壁報
ALMB-0168	ALMB-0168治療骨肉瘤患者I期臨床試驗	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 – 口頭報告
	Case report (個例報道)	Antibody Therapeutic (IF4.5) – 接收
SYS6010 (抗人EGFR人源化單抗 – JS-1 偶聯注射劑)	SYS6010治療晚期實體瘤I期臨床試驗	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年會 – 口頭報告
	SYS6010聯合SYH2051治療胃腸道腫瘤患者的IIT研究	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 – 壁報
	SYS6010治療晚期實體瘤I期臨床試驗	2026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年會 – 特邀口頭報告 (Plenary Session oral presentation)
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	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 (動脈灌注化療) 的IIT臨床試驗	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 – 在線發表
烏司奴單抗注射液	烏司奴單抗注射液與喜達諾®治療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等效性III期臨床研究	<i>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Dermatology</i> (JAAD, IF12.8) 美國皮膚科學會 (AAD) 年會 – 壁報

產品	研究名稱	發表期刊／會議
恩朗蘇拜注射液(SG001)	恩朗蘇拜注射液(SG001)聯合化療治療宮頸癌III期臨床試驗	美國婦科腫瘤學會(SGO)－壁報
	SG001－晚期實體瘤－Ib期試驗	Drug Design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IF5.1)－接收
納魯索拜單抗注射液(JMT103)	納魯索拜單抗注射液(JMT103)在治療骨轉移的Ib期的臨床試驗	國際癌症期刊(IF5.7)發表
	絕經後骨質疏鬆－II期試驗	eClinicalMedicine (IF9.6)
	骨巨細胞瘤真實世界研究	Cancer Medicine (IF4.0)－接收
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HB1801)	注射用多西他賽(HB1801)對比泰索帝－胃癌－II期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胃腸道疾病分會(ASCO GI)－口頭報告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KN026)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或伊立替康－≥2L HER2陽性胃癌III期試驗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最新突破性摘要－優選口頭報告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胃癌－II期試驗	Cancer Communications (IF24.9)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胃癌－III期試驗	《腫瘤學年鑒》(Annals of Oncology) (IF65.4)－接收
鹽酸希美替尼片	晚期實體瘤－I期試驗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壁報
	希美替尼聯合伊立替康脂質體－晚期食管鱗癌－II期試驗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壁報
JMT203	惡病質－I期試驗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壁報
阿姆西汀	抑鬱症－II期試驗	期刊JAMA Network Open (IF10.5)
SYHA1813口服液	膠質瘤－I期試驗	Annals of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Neurology (IF5.1)
SYHX1901	斑塊狀銀屑病－II期試驗	J Am Acad Dermatol (IF12.8)
SYHX2011(白蛋白紫杉醇II)	晚期乳腺癌－III期試驗	聖安東尼奧乳腺癌研討會(SABCS)－壁報
DP303c	對比TDM1－晚期乳腺癌－III期試驗	聖安東尼奧乳腺癌研討會(SABCS)－最新突破－快速報告
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伊立替康脂質體－IL胰腺癌－II期試驗	Nature Communications (IF14.7)－接收

產品	研究名稱	發表期刊／會議
SYS6043	SYS6043 – 晚期實體瘤 – 1期	2026美國婦科腫瘤學會(SGO) – 科學性特邀口頭報告 2026年第10屆國際頭頸部腫瘤創新大會(ICHNO) – 口頭報告(LBA Proffered paper)

臨床管線概覽

申報及重點產品關鍵臨床試驗

已在中國遞交上市申請

在研藥物	種類	靶點	適應症
巴托利單抗	生物藥物(單抗)	FcRn	重症肌無力
烏司奴單抗注射液	生物藥物(單抗)	IL-12/IL-23p40	銀屑病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II (SYHX2011)	納米藥物	微管抑制劑	乳腺癌
阿瑞匹坦注射液	化學藥物	NK1 受體拮抗劑	預防術後噁心嘔吐
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1M)	化學藥物	D2和5-HT2A受體拮抗劑	精神分裂症
普瑞巴林緩釋片	化學藥物	GABA受體調節劑	糖尿病性周圍神經病理性疼痛和帶狀疱疹後神經痛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	化學藥物	GLP-1受體激動劑	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KN026)	生物藥物	HER2雙抗	聯合化療用於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必須包含曲妥珠單抗聯合化療)失敗, HER2陽性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的胃/胃 – 食管結合部腺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研藥物	種類	靶點	適應症
依達格魯肽 α 注射液(TG103)	生物藥物	GLP-1 受體激動劑	在控制飲食和增加運動基礎上，用於成人的長期體重管理
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生物藥物	HER2 單抗	HER2 陽性乳腺癌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	化學藥物	GLP-1 受體激動劑	在控制飲食和增加體力活動的基礎上對成人超重/肥胖患者的長期體重管理
普盧格列汀二甲雙胍緩釋片	化學藥物	DPP4i/MET	2型糖尿病

已在美國遞交上市申請

在研藥物	種類	靶點	適應症
注射用兩性霉素B脂質體	納米藥物	抗感染，非特異性藥物	侵襲性真菌感染
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納米藥物	拓撲異構酶抑制劑	胰腺癌

在中國關鍵臨床試驗

在研藥物	種類	靶點	適應症
DP303c注射液(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抗 - MMAE 偶聯藥物注射液)	生物藥物	HER2 受體(ADC)	乳腺癌
JMT101注射液(重組人源化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生物藥物(單抗)	EGFR	EGFR20號外顯子插入非小細胞肺癌/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研藥物	種類	靶點	適應症
安尼妥單抗注射液(KN026)	生物藥物(雙抗)	HER2 雙抗	一線HER2陽性胃癌/一線HER2陽性復發轉移性乳腺癌/HER2陽性乳腺癌新輔助/HER2陽性乳腺癌輔助治療
依達格魯肽 α 注射液(TG103)	生物藥物(單抗)	GLP-1 受體激動劑	糖尿病
注射用柔紅霉素阿糖胞苷脂質體	納米藥物	RNA/DNA 聚合酶抑制劑	成人初治高危(繼發性)AML
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	納米藥物	微管抑制劑	胃癌/胰腺癌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	納米藥物	細胞周期非特異性藥物	鼻咽癌
重組全人源抗RANKL單克隆抗體注射液(JMT103: 納魯索拜單抗注射液)	生物藥物(單抗)	RANKL	惡性實體瘤骨轉移/骨巨細胞瘤
鹽酸毛果芸香鹼滴眼液	化學藥物	膽鹼能毒蕈鹼激動劑	老視
司庫奇尤單抗注射液	生物藥物(單抗)	IL-17 單克隆抗體	銀屑病
SYHX1901片	化學藥物	JAK&SYK 雙靶點抑制劑	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注射用西羅莫司(白蛋白結合型)	納米藥物	mTOR 抑制劑	血管周上皮樣細胞腫瘤(PEComa)/一線和二線乳腺癌/轉移性胃腸胰神經內分泌瘤(GEP-NETs)
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納米藥物	拓撲異構酶抑制劑	胰腺癌輔助
鹽酸希美替尼片	化學藥物	FGFR1-3&KDR&CSF1R 多靶點小分子激酶抑制劑	食管鱗癌
注射用SYS6010	生物藥物	EGFR (ADC)	初治的和TKI耐藥的EGFR突變型非小細胞肺癌/食管鱗癌

在研藥物	種類	靶點	適應症
纈沙坦馬來酸左氨氯地平片	化學藥物	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	高血壓
鹽酸阿媽西汀腸溶片	化學藥物	5-羥色胺和去甲腎上腺素再攝取抑制劑	抑鬱症
右美沙芬安非他酮緩釋片	化學藥物	NMDA受體拮抗劑	抑鬱症
普康安尼妥單抗(JSKN003)	生物藥物	HER2雙特异性抗ADC	二線及以上HER2陽性乳腺癌/HER2低表達乳腺癌/二線及以上的鉑耐藥復發性上皮性卵巢癌、原發性腹膜癌或輸卵管癌/三線HER2陽性晚期結直腸癌
SYHA1813口服液	化學藥物	VEGFR/CSF1R	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鞏固治療
普盧格列汀片	化學藥物	DPP4抑制劑	糖尿病(聯合治療)
重組抗PD-1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SG001;恩舒幸®)	生物藥物	PD-1	一線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
注射用重組人TNK組織型纖溶酶原激活劑(明復樂®)	生物藥物	重組人組織型纖溶酶原激活劑	缺血性卒中(發病4.5-24h)
注射用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	化學藥物	微管解聚抑制劑	結直腸癌肝轉移
高濃度鹽酸鏷鈷胺注射液	化學藥物	cbl (VitB12)	罕見病甲基丙二酸血症(MMA)
注射用SYS6002(注射用抗人Nectin-4單克隆抗體偶聯藥物)	生物藥物	Nectin-4 ADC	末線宮頸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研藥物	種類	靶點	適應症
CM326 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生物藥物	抗 TSLP 單克隆抗體	中重度哮喘／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
奧曲肽長效注射液	化學藥物	人工合成生長抑素	胰腺神經內分泌瘤術後輔助治療
SYH2053 注射液	化學藥物	PCSK9 抑制劑 (siRNA)	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

獎項及專利

2025年3月，本集團的「高端制劑用新輔料關鍵技術及產業化應用」項目榮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科技創新成果二等獎。

2025年7月，本集團的「鹽酸決奈達隆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項目榮獲中國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2025年12月，本集團的「1,3,7 - 三甲基黃嘌呤關鍵技術開發與高價值應用」項目，榮獲河北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本集團共提交專利合作協定（「PCT」）國際專利申請60件，專利申請581件（國內290件和國外291件）；此外，本集團獲得專利授權87件（國內33件、國外54件）。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累計共提交PCT國際專利申請268件，專利申請2,666件（國內1,645件和國外1,021件）；此外，本集團獲得專利授權1,065件（國內677件和國外388件）。

業務拓展

本集團持續強化內部創新能力，研發投入逐年增加，已構建了豐富的研發管線並積累大量優質創新資產。近年來，本集團通過對外授權創新產品並與跨國製藥企業達成戰略合作，積極推進研發管線的國際化佈局，加速創新成果向全球市場的轉化。

對外授權

SYS6005 (ADC)

2025年2月，本集團與Radiance Biopharma, Inc. 簽訂了獨家授權協議，向其授出SYS6005在美國、歐盟、英國、瑞士、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阿爾巴尼亞、黑山、北馬其頓、塞爾維亞、澳大利亞和加拿大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本集團將收取總計1,500萬美元的首付款，並有權收取最高1.50億美元的潛在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最高10.75億美元的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分層銷售提成。

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2025年5月，本集團與Cipla USA, Inc. 簽訂了獨家授權協議，向其授出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於美國的商業化權力。本集團將收取1,500萬美元的首付款，並有權收取最高達2,500萬美元的潛在首次商業銷售和監管里程碑付款及最高達10.25億美元的潛在額外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分層銷售提成。

AI藥物發現平台戰略研發合作

2025年6月，本集團與AstraZeneca簽訂了戰略研發合作協議，以利用本集團的AI引擎雙輪驅動的高效藥物發現平台，發現和開發新型口服小分子候選藥物。本集團同意為AstraZeneca所選定的多個靶點發現具有多適應症疾病治療潛力的臨床前候選藥物(PCC)，包括一種用於免疫疾病的臨床前小分子口服療法。對於每個PCC項目，AstraZeneca將有權行使選擇權，以獲得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的獨家授權。本集團將收取1.10億美元的預付款，並有權收取最高16.20億美元的潛在研發里程碑付款和最高36.00億美元的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分層銷售提成。

SYH2086

2025年7月，本集團與Madrigal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了獨家授權協議，向其授出SYH2086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授權，同時保留本集團在中國開發和銷售其他口服小分子GLP-1受體激動劑產品的權益。本集團有權收取最高可達20.75億美元的總代價，包括1.20億美元的預付款、最高可達19.55億美元的潛在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高達雙位數的銷售提成。

緩釋給藥技術平台及多肽藥物AI發現平台

2026年1月，本集團與AstraZeneca簽訂了戰略合作與授權協議，以利用本集團的緩釋給藥技術平台及多肽藥物AI發現平台，開發創新長效多肽藥物。本集團將授予AstraZeneca本集團每月一次注射用體重管理產品組合的全球獨家權利(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包括一個臨床準備就緒的項目SYH2082(長效GLP1R/GIPR激動劑，正推進至I期臨床)、三個處於臨床前階段、具備不同作用機制的研發項目及四個新增項目。就AstraZeneca對八個項目及該等平台的使用，本集團將獲得12億美元的預付款，並有權獲得最高35億美元的潛在研發里程碑付款和最高138億美元的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分層銷售提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及毛利率

本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260.06億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90.09億元減少10.4%，主要是由於多美素®和津優力®兩款產品被納入集中採購所致，毛利率則略為下降4.4個百分點至65.6%。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55億元(2024年：人民幣5.61億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利息收入人民幣1.96億元(2024年：人民幣2.32億元)、政府資助金收入人民幣2.10億元(2024年：人民幣1.29億元)及代理收入人民幣0.73億元(2024年：人民幣1.18億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年度錄得淨收益人民幣2.58億元(2024年：淨虧損人民幣1.18億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96億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1.52億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34億元(2024年：淨收益人民幣0.20億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39億元(2024年：收益人民幣0.47億元)。

經營開支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64.63億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86.62億元減少25.4%。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擴大各產品的市場覆蓋及積極推廣新上市產品，但同時集採中標後的產品銷售費用大幅降低。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25億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0.80億元減少2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費用管控和優化。

本年度之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8.09億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1.91億元增加11.9%，主要是由於用在持續進行及新啟動的臨床研究開支穩定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32億元(2024年：人民幣12.40億元)，包括各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計提之所得稅開支以及就派發股息所計提之中國預扣稅。實際稅率(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比率)為19.4%(2024年：22.2%)。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標

為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本公司亦呈列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作額外的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照其呈報。本集團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標通過撇除被視為不能反映其經營業績的非經營性項目，更能反映其基本經營業績。然而，呈報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標，並無意替代或表示其優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報的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的附加資料提供本公司股東應佔呈報與基本溢利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呈報溢利	3,882,108	4,328,035
調整：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a)	(296,263)	151,936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附註b)	(65,948)	210,454
— 相關所得稅之影響	14,429	(7,516)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	3,534,326	4,682,909

附註：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於若干合夥企業、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而產生。
- (b) 於本年撥回的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總額中，本公司就股東建誠有限公司向本集團選定員工授予之股份獎勵撥回費用人民幣77,292,000元(2024年：確認開支人民幣198,31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2025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8.32億元(2024年：人民幣45.35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銷售額的比率，包括在中國銷售的增值稅)為65日，高於2024年的62日，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的控制和管理。存貨周轉日數(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為126日，低於2024年的132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2，低於2024年的2.3。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00億元(2024年：人民幣21.04億元)，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和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94.81億元(2024年：人民幣91.87億元)，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7.76億元(2024年：人民幣13.07億元)，而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29億元(2024年：人民幣3.92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總權益的比率)為1.0%(2024年：1.2%)。

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中國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計值。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其外匯風險承擔並根據需要進行適當的對沖安排，以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從而有效管理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抵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2024年：人民幣0.44億元)作為抵押，用於獲取短期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9,700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繼續根據整體表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為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花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

概覽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和分析、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動向及自財政年度末起發生之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若干可能會影響其業績及經營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份屬醫藥行業固有而不受其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藥品批准過程

開發中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我們預期之時間存在重大差異，包括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監管批准過程結果之不確定性。倘任何開發中產品須取得之必要批准有所延誤或未能獲取，將影響該等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本集團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確保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ii) 藥品集中採購之結果

我們之銷量及盈利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以理想中標價於中國之藥品集中採購中中標。我們可能會因不同因素而無法中標，包括投標價競爭力不足。倘我們之產品未能中標，或者新投標價被大幅削減，相關產品之市場份額、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處理藥品集中採購之隊伍。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iii) 遵守若干中國環境及安全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保障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或關閉生產設施。我們已成立指定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該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iv) 產品於藥品醫保目錄中被剔除

根據中國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可就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之藥品之全部或部份費用獲得補償。國家醫保目錄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我們之產品將被或繼續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任何我們之產品被剔出國家醫保目錄可能對相關產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能須降低產品價格，以列入國家醫保目錄。

(v) 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之非法行為

本集團禁止我們之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影響醫院採購決定之貪污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確保每名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能夠一直全面遵守我們之政策。倘發生該等非法或不正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之聲譽或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可能會遭處分。員工手冊及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之銷售合約均列明禁止作出任何非法行為，以防止不正當行為發生。

(vi) 產品之副作用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引發嚴重副作用，當中大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於臨床研究中並無發現之潛在副作用、於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之副作用、未被我們之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之不合格產品或客戶誤用我們之產品。此外，倘其他公司之產品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之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供輸技術，而該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我們之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倘我們之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之副作用，我們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以確保當產品出現安全或質量問題時可儘快進行回收。

(vii) 產品責任

倘我們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無效、損壞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產品標籤標示不充分或不當或提供之警告不足或就副作用所作出之披露不充分或存有誤導成分，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回收產品之申索。倘我們無法成功為有關申索辯護，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責任。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致力維持高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

主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成為盡職僱員眼中具吸引力之僱主。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之事業發展路徑及晉升與進修機會以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觀之薪酬。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個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並對此珍而重之以確保雙方對質素及道德之追求一致。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評估條件，包括往績、經驗、財政能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iii) 分銷商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分銷商則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緊密，以確保我們於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觀點一致。

(iv) 醫院

我們致力為醫院提供廣泛及多元化之優質產品。我們亦透過維持數據庫及以不同渠道如探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持續溝通，與醫院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環保政策

我們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生產過程中排放之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及噪音污染等規例。本集團十分重視對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我們已成立指定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識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將獨立刊發之ESG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因此須遵守相關中國內地、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我們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中國內地、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25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創新」或「賣方」)與石藥控股有限公司(「石藥控股」或「買方」)就出售其於北京國新匯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0.0704%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持有買方30%以上權益。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的代價(其中包括)根據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釐定。考慮到目標公司從事信息技術服務行業且屬輕資產公司，加之目標公司近年錄得虧損導致其盈利指標存在波動，估值師選用市銷率作為當時估值的估值倍數。

估值師透過行業分析及業務類型對比，從僅於A股市場上市滿至少兩年、業務範圍與目標公司盡量一致的信息技術服務行業中，全數選取三家可比較公司，並透過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iFinD金融數據終端得出調整後平均市銷率倍數為8.34，並將有關倍數用作估值的估值倍數。經綜合考慮(i)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前過往十二個月的經調整銷售額約人民幣72,905,100元(包括(a)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銷售額約人民幣30,728,500元及(b)約人民幣42,176,600元(佔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銷售額人民幣84,353,200元的50%))；(ii)應用30.59%的全行業平均缺乏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的非上市狀態；及(iii)就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價值人民幣92,796,200元與非經營性淨資產價值人民幣237,801,300元作出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753,0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賣方股東於賣方股東大會上批准(合共持有賣方74.66%股權的本集團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故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任何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5頁。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連同已於2025年11月18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9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5日派付予於2026年6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516,57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61,546,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其業務，並購入人民幣1,900,283,000元之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五年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集團長期激勵計劃外，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在公司條例之許可範圍內)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彌償保證損失或責任。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向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蔡磊(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附註1)

魏青杰(副主席及首席運營官)^(附註1)

張翠龍

王振國

王懷玉

李春雷

姚兵

蔡鑫

陳衛平

屈志勇^(附註2)

張翊維^(附註3)

潘衛東^(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羅卓堅

李泉

附註：

- (1) 蔡磊博士及魏青杰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屈志勇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張翊維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潘衛東先生於2025年11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原因為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除已公開披露的事項外，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增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具備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蔡東晨

蔡先生，七十二歲，主席，自1997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蔡東晨先生為蔡磊博士及蔡鑫先生之父。蔡磊博士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蔡磊博士為蔡先生之長子。蔡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先生之次子。

蔡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先生亦為聯誠控股有限公司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蔡磊

蔡磊博士，四十六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彼曾擔任石藥創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5.SZ)的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學位。

蔡博士為蔡東晨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之長子。此外，蔡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鑫先生之胞兄。

董事會報告

魏青杰

魏先生，五十六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相關事務。魏先生亦曾擔任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8.SZ)非執行董事兼總裁。魏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製藥行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彼持有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並為在中國內地的正高級工程師。

張翠龍

張先生，五十七歲，自2018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管理事務。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亦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王振國

王先生，五十六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業務。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王懷玉

王先生，六十二歲，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原料產品銷售業務。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李春雷

李博士，四十九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務。李博士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

姚兵

姚博士，四十八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石藥創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5.SZ)之董事長，同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務。姚博士持有南京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工學碩士學位(生物專業)及工學博士學位(生物專業)，以及北京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蔡鑫

蔡先生，三十四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業務。蔡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鼎暉投資分析員。蔡先生持有普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藥劑學)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蔡東晨先生之次子，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蔡磊博士之胞弟。

陳衛平

陳先生，四十六歲，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相關事務。陳先生持有河北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環境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

屈志勇

屈先生，四十四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香港上市事宜和財務相關事務。屈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屈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翊維

張先生，四十一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超過17年投資銀行業務豐富經驗，專注於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併購重組領域。張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及國際經濟與貿易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附註：本集團的業務由上述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直接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王先生，六十五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王先生亦為海南葫蘆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199.SH)之獨立董事。於2025年11月14日，王先生不再擔任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58.SH)獨立董事。

CHEN Chuan

Chen先生，六十二歲，自2016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王宏廣

王教授，六十三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現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中國人民生命安全研究院院長、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特聘教授、及中國藥科大學兼職教授。彼為清華大學生物醫學交叉研究院(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退休教授，並曾任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及北京大學中國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教授長期從事科技與經濟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與產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彼為「差距經濟學」創始人，曾編著《中國的生物經濟》等26本著作及發表170餘篇論文。王教授持有甘肅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和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及農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亦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49.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05.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教授於2023年5月退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1.SH)之獨立董事。

歐振國

歐先生，五十三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歐先生為GT Healthcare Group（一家專注於跨境醫療健康投資的私募基金平台）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歐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業務主管，為該地區的醫療健康首次公開招股和併購提供諮詢；集富亞洲投資集團總監，負責中國醫療健康投資；以及晨興集團投資總監，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醫療健康投資。此前，歐先生任職香港畢馬威事務所，參與銀行審計及跨境金融資產併購等項目。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哥倫比亞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CP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為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副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歐先生現為新橋生物(前稱I-Mab Biopharma Co., Ltd. 及於Nasdaq上市，股份代號：NBP)之獨立董事。

羅卓堅，太平紳士

羅先生，六十三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專家顧問。

羅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HK)、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HK)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四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3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泉

李女士，四十五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和遺傳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B)(1)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	變動詳情
潘衛東先生	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辭任執行董事。
屈志勇先生	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磊博士	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魏青杰先生	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張翠龍先生	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不再擔任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波先生	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不再擔任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58.SH) 獨立董事。
姚兵博士	於 2026 年 1 月不再擔任石藥創新之總經理。
張翊維先生	於 2026 年 3 月 2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不再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39.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所披露者外，自 2025 年中期報告刊發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規定須就任何董事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除列為本公司董事者外)已記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閱。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相關 股份中的總權益	佔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355,858,960	—	355,858,960	3.0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61,045,710 ⁽¹⁾	—	2,561,045,710	22.22%
蔡磊	實益擁有人	40,000	—	40,000	0.0003%
魏青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400,000 ⁽²⁾	1,700,000	0.01%
張翠龍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5,000,000	0.04%
王振國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1,500,000	0.01%
王懷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1,500,000	0.01%
李春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3%
蔡鑫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100,000	0.001%
陳衛平	實益擁有人	170,000	350,000 ⁽²⁾	520,000	0.005%
屈志勇	實益擁有人	90,003	700,000 ⁽²⁾	790,003	0.01%
石藥創新					
屈志勇	實益擁有人	800	—	800	0.0001%

附註：

- (1) 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2,561,045,71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 367,081,640股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ii) 1,218,834,470股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iii) 948,249,600股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之股份；及(iv) 26,880,000股由Harmonic Choice Limited直接持有之股份，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 Limited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 (2) 該等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建誠有限公司授出之未歸屬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長期激勵計劃

(i)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23年9月4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下表載列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管理層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管理層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管理層承授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管理層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總計持股權益由約29.90%（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上升至約30.19%（佔經悉數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清洗交易的寬免，否則管理層承授人將因向管理層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有責任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管理層承授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寬免管理層承授人因將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如有）（「清洗交易的寬免」），而證監會已批准有關寬免。

批准清洗交易的寬免以及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2024年4月11日，部分管理層承授人已按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行使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因此，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4年4月15日配發及發行予部分管理層承授人（「發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1註釋15，管理層集團的最低持股百分比應被視為相等於緊隨發行後的持股百分比，即於2024年4月15日的30.01%（「新最低持股百分比」）。除非管理層集團其後出售任何投票權導致管理層集團的最低持股百分比低於新最低持股百分比，否則管理層集團於發行後收購任何額外投票權受收購守則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並須參照截至發行之日止12個月期間之新最低持股百分比。上述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於2025年年初及年末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2025年內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股份收市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權	於 報告期內 新授出	於 報告期內 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失效	於 報告期內 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權	授出 日期前 (港元)	行使日期前 (加權平均) (港元)
董事：												
蔡東晨	2023年9月4日	(1)	(2)	5.98	9,000,000	-	-	(9,000,000)	-	-	5.90	不適用
張翠龍	2023年9月4日	(1)	(2)	5.98	4,000,000	-	-	(4,000,000)	-	-	5.90	不適用
王振國	2023年9月4日	(1)	(2)	5.98	1,500,000	-	-	(1,500,000)	-	-	5.90	不適用
王懷玉	2023年9月4日	(1)	(2)	5.98	1,500,000	-	-	(1,500,000)	-	-	5.90	不適用
李春雷	2023年9月4日	(1)	(2)	5.98	4,500,000	-	(1,500,000)	(3,000,000)	-	-	5.90	8.05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3年9月4日	(1)	(2)	5.98	10,000,000	-	(2,700,000)	(6,000,000)	-	1,300,000	5.90	8.74
總計					30,500,000	-	(4,200,000)	(25,000,000)	-	1,300,000		

附註：

- 在達成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條件、歸屬條件及歸屬期之規限下，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即2023年9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
- 待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金額（即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釐定的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個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應於2024年4月1日歸屬，而有關條件已獲達成。待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金額（即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釐定的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餘下50%購股權應於2025年4月1日歸屬。由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購股權已於2025年4月1日失效。

截至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1%。

行使價及釐定基準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等於授予日股份的公平市值。該公平市值應至少取以下兩者的較高值：(i) 股份於要約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收市價（要約日須為營業日）；及(ii) 股份於要約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平均收市價，並須根據董事會釐定的適用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12月9日批准及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12月8日屆滿。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此外，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向本集團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授出的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25年年初及年末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詳情以及於2025年內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收市價		
			於 2025年1月 1日 未歸屬	於報 告期間新授 出	於報告 期間已歸屬	於報告 期間已註銷 /失效	於 2025年12月 31日 未歸屬	於授出 日期前 (港元)	於歸屬 前(加權 平均) (港元)
僱員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至 2027年4月21日	300,000	-	-	-	300,000	5.77	不適用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至 2029年1月30日	-	9,000,000	-	-	9,000,000	10.14	不適用
總計			300,000	9,000,000	-	-	9,300,000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124,860,368股普通股，佔於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8%。

截至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進一步獎勵的股份總數為64,019,868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6%。

董事會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日期」)採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5月21日作出其後續修訂。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至2028年8月19日止。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相關 股份中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355,858,960		2,916,904,670	25.3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61,045,710 ^(附註2)	—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8,249,600	—	2,561,045,710	22.2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12,796,110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8,834,470	—	1,218,834,470	10.58%
共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8,796,313	—	728,796,313	6.33%

附註：

- 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1,522,451,732股股份。
- 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2,561,045,71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 367,081,640股股份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 1,218,834,47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i) 948,249,6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 26,880,000股股份由Harmonic Choic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 Limited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
-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誠健康科技(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誠健康科技」)及北京新龍立科技有限公司(「新龍立科技」)就租賃多項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該等租賃為期三年，自2025年6月25日或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66,912,000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石藥控股集團訂立之總協議及服務安排

於2025年，本集團在該等交易項下產生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的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藥品(附註a)	1,409,000	1,004,391
(「石藥控股集團」)	購買藥品(附註b)	1,144,000	684,257
	綜合服務支出(附註c)	115,000	92,983

附註：

- (a) 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銷售協議，以銷售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2021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2021年總銷售協議」)。於2024年4月19日，雙方訂立新的總銷售協議，以續訂與銷售藥品有關的交易，由2024年5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取代2021年總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 (b)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以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由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2021年總採購協議」)。於2024年6月28日，雙方訂立新的總採購協議，以續訂與採購藥品有關的交易，由2024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取代2021年總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 (c) 於內蒙古常盛製藥年內成為石藥控股的附屬公司之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直根據雙方訂立的一份綜合服務協議向內蒙古常盛製藥租賃若干廠房物業及獲取能源供應服務。於2024年12月19日，雙方訂立新的能源供應服務協議，於綜合服務協議屆滿後，由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法團於石藥控股擁有超過30%間接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姚兵博士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

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已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範彼等之各項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以外之核證委聘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根據所執行之工作，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交易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未超逾年度上限。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未有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石藥控股持有(i)石藥集團江西金芙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傳統中醫藥產品之公司)；及(ii)內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內蒙古常盛製藥」，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抗生素原料產品之公司)的部份股權。上述公司被認為與本集團若干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本公司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姚兵博士各自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

酬金政策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行業專長、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同業公司之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3.00億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64,300,000股股份，所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每股盈利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每股	總代價(扣除開支前)	
		最高購買價	最低購買價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等值)	
1月	38,850,000	4.72	4.38	176,597,000	163,244,000
3月	3,000,000	4.95	4.88	14,763,000	13,624,000
4月	22,450,000	4.95	4.66	108,155,000	100,244,000
				299,515,000	277,112,000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總代價約為153,7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40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農

香港，2026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做好藥為中國善報天下人」是石藥集團的企業使命，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承這個理念，堅持做好各項重點工作，藉以推動自身業務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做好藥：我們專注做藥、用心做藥、堅持做藥。做好藥，是做質量優、療效好、安全可靠的藥，滿足不斷增長的社會需求；不斷開發創新藥，滿足未被滿足的健康需求。石藥人志在成為廣大患者的健康使者，護佑生命，奉獻健康。

為中國：我們通過不斷提升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運營、管理體系，樹立行業優秀標桿；不斷探索醫藥科學的新高度，屹立世界醫藥創新之前端。為中華民族贏得更多的榮譽和尊嚴，成為中國的驕傲。

善報天下人：我們以關愛人類健康為初心，以提升人類生命品質為己任。既為全球的患者和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也為員工搭建奮鬥者平台；既為股東創造價值和豐厚的回報，又與利益相關者共享成果；更積極地服務社會、回報社會，為全人類健康事業做出貢獻。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負責，指導及監督公司事務，以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及通過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行事，積極參與並負責制定戰略方向，制定目標及業務計劃，監督財務和運營表現，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並在其他可能需要的情況下就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及表決。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文件應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發送予每位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事項以供討論。倘董事會會議涉及董事有利益衝突或者重大利益的交易，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涉及該事項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或存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的文件。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有關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審慎詳盡地編製，準確記錄參與者考慮的事項、達成的決定，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異議。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會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作為會議程序的真實記錄存置。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對披露有法律的或監管限制則除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名稱	職位
蔡東晨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磊博士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魏青杰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張翠龍先生	執行董事
王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懷玉先生	執行董事
李春雷博士	執行董事
姚兵博士	執行董事
蔡鑫先生	執行董事
陳衛平先生	執行董事
屈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張翊維先生	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Chu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振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以來，董事會成員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 (1) 於2025年6月27日，李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於2025年11月4日，潘衛東先生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 (3) 於2025年11月21日，屈志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於2025年12月19日，蔡磊博士獲委任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5) 於2025年12月19日，魏青杰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 (6) 於2025年12月19日，張翠龍先生不再擔任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 (7) 於2026年3月2日，張翊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屈志勇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及張翊維先生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屈先生、蔡博士、魏先生及張先生於獲委任前已分別於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8日及2026年3月2日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合資格提供香港法例意見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得有關上市規則項下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適用的規定、職責及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帶來的後果的法律意見。彼等已確認，彼等已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

蔡東晨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乃蔡磊博士及蔡鑫先生之父親。蔡磊博士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乃蔡東晨先生之長子。蔡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乃蔡東晨先生之次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蔡東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其他關係。

2025年，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並積極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確保董事會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並保持獨立性與客觀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必要時均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2025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

董事於2025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4	4	3	3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1/1	4/4			3/3
蔡磊(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²	0/0	0/0			
魏青杰(副主席及首席運營官) ²	0/0	0/0			
張翠龍	1/1	4/4			
王振國	1/1	4/4			
王懷玉	1/1	4/4			
李春雷	1/1	4/4			
姚兵	1/1	4/4			
蔡鑫	1/1	4/4			
陳衛平	1/1	4/4			
屈志勇 ¹	0/0	0/0			
張翊維 ³	0/0	0/0			
潘衛東 ⁴	0/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0/1	4/4	4/4	3/3	3/3
Chen Chuan	1/1	4/4	4/4	3/3	3/3
王宏廣	1/1	4/4			
歐振國	1/1	4/4	4/4	3/3	
羅卓堅	1/1	4/4			
李泉	0/1	4/4			2/2

附註

- 1 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於2025年11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蔡東晨先生負責領導並指導董事會制定及執行業務計劃與目標，同時監督董事會的運作。首席執行官蔡磊博士(或張翠龍先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擔任首席執行官))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並實施業務計劃與目標。二人的職能劃分明確，確保權力與權限平衡分配。

蔡東晨先生及蔡磊博士各自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內。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程序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委任董事的標準程序，訂明個人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流程。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1)提名人士的技能、資歷、經驗、背景及國籍，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2)董事會多元化；(3)提名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類別或數目(如有)；及(4)根據聯交所規則須披露的與提名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委任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增補人選。

所有董事須根據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細則規定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者，倘多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亦須遵守細則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被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有關保險保障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物色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會考慮該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新增一名女性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達到上市規則多元化要求，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有不同性別董事。本公司承諾將根據自身需求，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持續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693名員工，包括男性10,179人和女性9,514人（即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為0.93），反映出本公司普遍遵守的性別平等原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且認為該政策屬適合及有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及權力。各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振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i) 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
- (ii) 監管審計流程；
- (iii) 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
- (iv) 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
- (v) 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i)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vii) 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四次會議，所履行職責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批准該等報表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批准其薪酬；
- (iv) 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
- (v)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會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四次。

審核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並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會晤，商討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紀錄會提供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其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會議記錄之前發表意見及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振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波先生及Chen Chuan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iii) 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經考慮個人職責表現、本公司營運業績、股東回報及比較市場數據)；
- (iv)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v)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三次會議，以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現任董事及新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寄發予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會發送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其於下一次或其後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會議記錄之前發表意見及審閱。

本集團之業務由執行董事(即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現有成員包括蔡東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及李泉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 (vi)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指導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原則，並就參照甄選標準甄選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最終挑選及任命新董事。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當中考慮以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的數量、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其致力於提升和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1.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並評估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作為候選董事。
3. 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委任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4. 本公司股東批准選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提供建議，根據上述提名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名委任新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於本公司所作出的明確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緊貼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操守及業務活動。每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責任的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備存全體董事的培訓記錄。於2025年，董事透過參與下述持續專業發展及閱讀相關材料與期刊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報告期內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蔡東晨	✓	✓
蔡磊 ⁽²⁾	✓	✓
魏青杰 ⁽²⁾	✓	✓
張翠龍	✓	✓
王振國	✓	✓
王懷玉	✓	✓
李春雷	✓	✓
姚兵	✓	✓
蔡鑫	✓	✓
陳衛平	✓	✓
屈志勇 ⁽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	✓
Chen Chuan	✓	✓
王宏廣	✓	✓
歐振國	✓	✓
羅卓堅	✓	✓
李泉	✓	✓

附註：

A: 參加關於本集團業務及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及風險管理相關的資料，包括瀏覽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其他相關刊物，以及研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慣例、企業管治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書籍及最新資料。

(1) 屈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蔡博士及魏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在其任職期間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獨立意見機制

董事會已採取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經董事會主席批准後，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向獨立於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人士的顧問尋求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從而使彼等有效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主席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僅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董事會已審閱該機制於本年度實施的有效性，並認為該機制為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管理層應就此等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達成營運方面的業務目標、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完整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制度設計為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為持續業務成功之關鍵。作為以中國內地為基地之主要醫藥集團，本集團面臨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之方法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以確保風險管理計劃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內之風險，確保已為有效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內部監控 — 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 — 與各業務單位進行定期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及充足程度 — 審閱年度審閱報告及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之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設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確保保存妥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監控，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在內部審核職能之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於2025年，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由內審部及監察保衛部負責)已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度審核，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該審核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審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閱覽。

除審閱由內部審計職能提交之年度審閱報告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會議，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工作過程中所識別有關任何監控問題或發現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跟進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修正獲識別之監控問題或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根據年度審閱報告之審閱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作出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程度之意見。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到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重大關注。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此外，本集團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反貪腐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腐政策，以規管員工收受利益的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員工及外部利益方提供指引，以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股東溝通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獨立意見機制，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董事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5年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予本集團而收取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鑒證服務	9,383
稅務諮詢及合規	595
總計	9,978

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採納項目合夥人需每七年輪換的政策。由於現任項目合夥人自2021年起負責本公司的審核，於2028年將有一位新項目合夥人委派予本公司。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2頁。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並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與羅先生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蔡重賢先生。於年內，羅先生已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不同形式之投資者溝通活動，包括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由賣方機構舉辦之活動及非交易性路演。本公司希望藉此提高企業透明度，致使投資者更明了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最新發展策略。於2025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出席約260個一對一及小組會議。

此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spc.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關鍵資料。

為使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查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實施的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在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及時、透明、準確及公開通訊方面仍然有效。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請求書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必須闡明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請求書可由若干形式相近的文件組成，並可包含可恰當動議及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董事須在彼等須遵守規定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召開之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之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二十八天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如此行事，請求會議之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會議須在董事須遵守規定召開會議當日起計不多於三個月內召開。本公司須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補償該等股東請求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之規定，股東可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請求，倘股東為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最少50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請求書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必須(i)指明擬發出通告之決議案；(ii)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及(iii)在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內或(倘稍遲)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由本公司接收。

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蔡東晨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歐振國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5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以股息形式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絕對回報。向股東穩定派付股息乃本公司的主要目標。董事會就是否宣派股息擁有全權酌情權，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董事會將釐定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實際股息分派將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未來資金需求、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以及資本結構與償債能力等因素。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65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解釋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可作為本行出具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本行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單獨對該等事項出具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行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意義重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為人民幣4,778,867,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0.23%，其中人民幣550,688,000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在考慮賬齡、償還歷史及／或各自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基於透過將具有相若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矩陣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客戶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除外）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周期的過往已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及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主要客戶及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在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48,470,000元。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對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評估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 安排本行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 測試管理層建立矩陣撥備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就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進行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作比較；及
- 質詢管理層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主要客戶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管理層於矩陣撥備中將餘下的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矩陣撥備中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每個分類的預期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出具的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本行若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作出報告。本行並無需要就此作出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本行僅向全體股東出具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始終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個別或總體的錯誤陳述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出具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若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訂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就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本行仍對本行之審核意見負全責。

本行向管治層知會已規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它們知會有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在報告中披露。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馮雪顏女士(執業證書編號：P0469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005,980	29,009,254
銷售成本		(8,947,477)	(8,710,543)
毛利		17,058,503	20,298,711
其他收入		754,949	561,08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58,450	(118,1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463,271)	(8,662,306)
行政費用		(825,460)	(1,079,603)
研發費用		(5,808,743)	(5,190,656)
其他費用		(75,271)	(97,2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42,495)	(45,92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9	(9,950)	(43,552)
財務費用	6	(38,595)	(43,673)
除稅前溢利		4,808,117	5,578,726
所得稅開支	8	(931,727)	(1,239,901)
本年度溢利	7	3,876,390	4,338,82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82,108	4,328,035
非控股權益		(5,718)	10,790
		3,876,390	4,338,82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33.98	36.87
— 攤薄		33.98	36.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876,390	4,338,82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扣除所得稅)	(150,082)	(12,45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38	(29,59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23,744)	(42,0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52,646	4,296,77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58,364	4,285,988
非控股權益	(5,718)	10,790
	3,752,646	4,296,7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53,162	11,374,442
使用權資產	14	1,336,253	1,128,458
投資物業	15	71,565	56,127
商譽	16	234,904	234,904
無形資產	17	2,774,871	2,609,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54,737	815,0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710,849	711,799
其他金融資產	20	2,251,276	2,334,120
遞延稅項資產	33	211,505	250,2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56,488	576,100
銀行存款	26	3,391,691	2,410,000
		24,447,301	22,500,84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90,736	3,130,014
應收貿易賬款	22	4,778,867	5,160,6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07,394	887,059
應收票據	24	3,580,982	4,035,4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1	343,686	359,1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1	83,468	65,475
其他金融資產	20	-	166,105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	2,775,915	1,307,007
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26	6,089,565	6,777,199
		22,250,613	21,888,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2,322,004	1,667,247
其他應付款項	28	5,334,111	5,741,793
合約負債	31	662,247	283,901
應付票據	29	653,624	945,7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	305,545	272,65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1	210,788	133,965
租賃負債	32	131,693	58,991
稅項負債		229,131	137,514
銀行借款	30	328,723	392,204
		10,177,866	9,634,027
流動資產淨值		12,072,747	12,254,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20,048	34,754,96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563,241	407,808
合約負債	31	851,136	–
租賃負債	32	180,693	56,135
遞延稅項負債	33	374,861	424,731
		1,969,931	888,674
資產淨值		34,550,117	33,866,2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1,061,429	11,032,752
儲備		22,116,738	21,231,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178,167	32,264,695
非控股權益		1,371,950	1,601,595
權益總額		34,550,117	33,866,290

董事會已經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第85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晨
董事

屈志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 庫存股份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僱員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出資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附屬公司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 僱員酬金儲備	分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889,412	(316,214)	28,346	(4,048,069)	2,209,844	390,526	4,503	24,034,860	33,203,208	6,722	1,808,082	1,614,804	35,018,0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328,035	4,328,035	-	10,790	10,790	4,338,82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12,453)	-	-	(29,594)	-	(42,047)	-	-	-	(42,04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453)	-	-	(29,594)	4,328,035	4,285,988	-	10,790	10,790	4,296,77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98,496)	(98,496)	(98,49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115	2,115	2,1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99,711)	-	(316,780)	-	-	-	-	(616,491)	-	-	-	(616,49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3,233,815)	(3,233,815)	-	-	-	(3,233,815)
註銷已回購股份	-	-	-	-	-	-	-	(1,579,098)	(1,579,098)	-	-	-	(1,579,0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5,639	-	-	(95,639)	-	-	-	-	-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	-	-	12,052	-	-	198,319	-	-	210,371	83	-	83	210,45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70,258)	(70,258)	-	(169,341)	(169,341)	(239,59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	(41,640)	(41,640)	-	41,640	41,64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3,884	(5,519)	-	-	-	-	1,635	-	-	-	-	-
行使購股權	133,340	-	(26,910)	-	-	-	-	-	106,430	-	-	-	106,4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32,752	(612,041)	7,969	(4,377,302)	2,305,483	588,845	(25,091)	23,344,080	32,264,695	6,805	1,594,790	1,601,595	33,866,290
於2025年1月1日	11,032,752	(612,041)	7,969	(4,377,302)	2,305,483	588,845	(25,091)	23,344,080	32,264,695	6,805	1,594,790	1,601,595	33,866,2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882,108	3,882,108	-	(5,718)	(5,718)	3,876,3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150,082)	-	-	26,338	-	(123,744)	-	-	-	(123,74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50,082)	-	-	26,338	3,882,108	3,758,364	-	(5,718)	(5,718)	3,752,64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6,943)	(6,943)	(6,9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40,812)	-	-	-	-	-	-	(140,812)	-	-	-	(140,8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2,497,337)	(2,497,337)	-	-	-	(2,497,337)
註銷已回購股份	-	-	-	-	-	-	-	(277,633)	(277,633)	-	-	-	(277,6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9,868	-	-	(89,868)	-	-	-	-	-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	-	-	11,344	-	-	(77,292)	-	-	(65,948)	-	-	-	(65,9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96,654)	(96,654)	-	(6,373)	(6,373)	(103,027)
附屬公司股權攤薄	-	-	-	-	-	-	-	210,611	210,611	-	(210,611)	(210,611)	-
行使購股權	28,677	-	(5,796)	-	-	-	-	-	22,881	-	-	-	22,8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61,429	(752,853)	13,517	(4,527,384)	2,395,351	511,553	1,247	24,475,307	33,178,167	6,805	1,385,145	1,371,950	34,550,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結餘主要包括(i)於2012年10月29日之反向收購中，反向收購之視作代價公平值人民幣2,631,198,000元與本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人民幣6,661,831,000元之差額人民幣4,030,633,000元；(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及(iii)回購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創新」)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提取。
- (c) 出資儲備結餘主要包括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一間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41)之視作出資，當中包括(i)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2012年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ii)石藥控股於2012年提供無息借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iii)因2016年向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產生之視作出資；及(iv)因一名股東於2022年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所產生之視作出資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08,117	5,578,726
按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3,620	1,023,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072	163,768
投資物業折舊	3,305	3,305
無形資產攤銷	154,753	149,072
財務費用	38,595	43,673
政府補助收入	(210,300)	(128,7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96,263)	151,936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收益	(39,241)	(47,470)
利息收入	(195,872)	(232,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472	23,398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178
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9,976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9,971)	16,304
存貨撇減撥回	(2,756)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	(65,948)	210,4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495	45,92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950	43,5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518,004	7,044,854
存貨減少	42,034	8,6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91,776	692,2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0,335)	(214,404)
應收票據增加	(177,649)	(1,000,9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437	(201,8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7,993)	64,05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54,757	(758,86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29,482	(42,30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2,129)	530,12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3,688)	(421,061)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136,672	177,42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76,823	98,3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2,886	251,223
經營所得現金	6,656,077	6,227,591
已付所得稅	(824,436)	(1,692,9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1,641	4,534,6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	(1,959,267)	(2,015,216)
使用權資產購置	(978)	(103,580)
使用權資產按金退還	18,500	-
無形資產購置	(320,248)	(560,080)
其他金融資產購置	(126,883)	(411,95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80,000)
向合營企業注資	(29,000)	(93,000)
收取政府補助	208,862	104,077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3,182,000)	(1,418,00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1,752,333	1,235,517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49,741)	(82,029)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81,344	56,584
存放銀行存款	(1,948,538)	(2,580,000)
提取銀行存款	960,000	1,600,000
已收利息	195,872	232,497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20,000	20,00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886	5,069
其他金融資產之分派所得款項	268,019	42,09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5,648	89,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6	99,9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78,035)	(3,858,20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497,337)	(3,233,81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943)	(98,496)
註銷回購股份	(277,633)	(1,579,098)
租賃負債利息	(9,919)	(7,636)
銀行借款利息	(1,047)	(9)
償還租賃負債	(138,880)	(143,410)
償還銀行借款	(28,000)	(8,95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預付款項	548,047	537,627
新增銀行借款	21,000	28,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11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03,027)	(239,5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40,812)	(616,4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881	106,4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1,670)	(5,253,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8,064)	(4,576,86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7,376	10,490,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4)	3,39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254,498	5,917,376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而此等修訂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變更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的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所需之額外披露事項，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釐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預計可受益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進行內部管理時監測商譽的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扣減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在釐定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闡述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惟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時，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處理類似交易及事件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計提額外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當期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已發生減值。倘存在該客觀憑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對其總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不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照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變動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若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會在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更改，否則不會對該等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相反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僱傭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在扣除已支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形式支付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並藉此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形式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續)

向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在授予日的獎勵股份公平值確定，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對原估計的修改產生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作為庫存股份儲備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庫存股份儲備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記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和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一般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是否稅項扣減項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本集團會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兩者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將在對業務合併入賬時計算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而產生之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可靠作出分配,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從其成本中扣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收購而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之開支。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之日以來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尚無法使用的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頗低的高流動性投資及受限制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之銀行結存計入現金，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6中披露。倘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於報告期結束後延長超過12個月，相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實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完成銷售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包括在推廣、銷售及分銷過程中產生的費用。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期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其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結算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時期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其分類，於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初步確認日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出售，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近期已取得實際的短期盈利模式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或
- 其屬於衍生工具，但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倘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呈報期起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計提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呈報期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而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在股本投資出售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累計溢利。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獲得派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在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科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科目。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銀行存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履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形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計將由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按債務人的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及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和估計未來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在此情形下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在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該等資料源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並綜合考量了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估計不利變動，預期將嚴重削弱債務人的償債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嚴重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掌握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指標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指標能在賬款成為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計算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掌握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證明將違約指標後延較為適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未付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方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境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已不大可能收回款項，如倘對手方已被責令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若為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由本集團在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根據追討程序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以及違約風險敞口計量。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將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數值。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貨幣時間價值)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金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予以考慮。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相應調整通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視乎合約安排內容、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僅於修訂當期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與主要客戶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釐定，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可作為依據的合理前瞻性資料。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重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78,867,000元(2024年：人民幣5,160,672,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9。

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評估

就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每年一次個別評估資產減值。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經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獲得支持，如屬使用價值，則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計及適當的貼現率)。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分配企業資產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可收回金額以相關企業資產所分配至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不斷變化的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期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39,328,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2,135,000元)。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24,217,279	28,991,423
授權費收入	1,788,701	17,831
	26,005,980	29,009,254

向執行董事(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及授權費收入；
- (b) 原料產品 — 生產及銷售粉狀維生素C及抗生素產品；及
- (c) 功能食品及其他 — 生產及銷售功能食品產品(包括咖啡因食物添加劑、無水葡萄糖、阿卡波糖及維生素C含片)、提供醫療服務及其他。

銷售貨物

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後的某個時間點，即貨物已交付客戶之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90天。

直至貨物交付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未完成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一年內達成。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授權費收入

(i)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或商業化授權，於客戶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時，按某一時間點確認授權費收入。所收取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預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里程碑付款及銷售提成)。

對於屬於客戶使用權相關的授權，所收取的預付款先列作合約負債，並僅於客戶具備使用該授權的能力時確認為收入；可變代價僅在極有可能其納入不會導致未來重大收入回轉的範圍內予以確認。

(ii)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開展研發活動並向客戶提供授權。收入依據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以系統化的方式隨時間予以確認，使其反映客戶對相關利益的取得與耗用。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功能食品 及其他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成藥	維生素C	抗生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貨物	18,795,028	2,230,639	1,426,333	1,765,279	24,217,279	-	24,217,279
類別間銷售	-	4,036	142,375	54,965	201,376	(201,376)	-
授權費收入	1,788,701	-	-	-	1,788,701	-	1,788,701
收入總額	20,583,729	2,234,675	1,568,708	1,820,244	26,207,356	(201,376)	26,005,980
分類溢利	3,870,645	191,782	184,426	276,056	4,522,909		4,522,909
未分配收入							487,457
未分配開支							(111,2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49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950)
財務費用							(38,595)
除稅前溢利							4,808,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功能食品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成藥	維生素C	抗生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貨物	23,718,326	1,994,256	1,588,907	1,689,934	28,991,423	-	28,991,423
類別間銷售	-	36,478	183,575	174,697	394,750	(394,750)	-
授權費收入	17,831	-	-	-	17,831	-	17,831
收入總額	23,736,157	2,030,734	1,772,482	1,864,631	29,404,004	(394,750)	29,009,254
分類溢利	4,827,585	211,279	299,175	305,291	5,643,330		5,643,330
未分配收入							279,966
未分配開支							(211,4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92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3,552)
財務費用							(43,673)
除稅前溢利							5,578,726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財務費用。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執行董事並未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功能食品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綜合
	成藥	維生素C	抗生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076,825	161,739	82,126	82,166	1,402,856	9,894	1,412,7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功能食品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綜合
	成藥	維生素C	抗生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013,265	169,352	81,575	65,351	1,329,543	9,907	1,339,450

地域資料

按客戶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外部客戶收入呈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825,921	25,106,726
其他亞洲地區	1,264,466	1,182,318
歐洲	2,429,113	1,313,288
北美	890,208	853,042
其他	596,272	553,880
	26,005,980	29,009,254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27,629	36,028
租賃負債利息	9,919	7,636
銀行借款利息	1,047	9
	38,595	43,673

7. 本年度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60,824	4,001,0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362	193,978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附註a)	(65,948)	210,454
員工成本總額	3,893,238	4,405,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3,620	1,023,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072	163,768
投資物業折舊	3,305	3,305
無形資產攤銷	154,753	149,07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12,750	1,339,450
核數師酬金	9,383	7,461
政府資助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附註34)	(210,300)	(128,772)
(撥回)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9,971)	16,304
銀行存款及結存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95,872)	(232,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296,263)	151,936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39,241)	(47,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16,472	23,3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33,909	(19,789)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包括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人民幣11,3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52,000元)，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授出股份獎勵(涉及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撥回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人民幣77,292,000元(2024年：列支費用人民幣198,319,000元)。
-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46,409	1,191,896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141,000	253,000
— 海外稅項	28,644	6,095
	916,053	1,450,991
遞延稅項(附註33)	15,674	(211,090)
	931,727	1,239,90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7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倘該等外國投資者符合相關稅務法規訂明的若干條件，則稅率將減至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第二支柱規則已生效之若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經考慮根據管理層按照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之最佳估計而作出之調整後，估計本集團經營所在之有效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高於1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補足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08,117	5,578,72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的稅項	1,202,029	1,394,6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909	279,6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624	11,48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487	10,88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093)	(84,8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9,661	741,671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1,241,890)	(1,216,250)
附屬公司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77,000	102,71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931,727	1,239,901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2025年	以股份為 基礎之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酬金開支(i)	績效花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東晨	58	4,620	-	9,162	426		14,266
蔡磊(viii)	2	51	-	458	2		513
魏青杰(viii)	2	20	50	458	3		533
張翠龍	58	694	-	46	137		935
王振國	58	694	-	46	137		935
潘衛東(vi)	50	587	-	-	115		752
王懷玉	58	694	-	1,832	-		2,584
李春雷	58	695	-	5,497	135		6,385
姚兵(iv)	58	727	-	4,581	84		5,450
蔡鑫(iv)	58	696	-	46	118		918
陳衛平(v)	58	721	411	46	64		1,300
屈志勇(vii)	6	80	80	229	7		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144	-	-	-	-		144
Chen Chuan	144	-	-	-	-		144
王宏廣	144	-	-	-	-		144
歐振國	346	-	-	-	-		346
羅卓堅	289	-	-	-	-		289
李泉	144	-	-	-	-		144
	1,735	10,279	541	22,401	1,228		36,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僱員 酬金開支(i)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東晨	58	6,004	4,259	–	552	10,873
張翠龍	58	693	1,893	–	92	2,736
王振國	58	693	710	–	92	1,553
潘衛東	58	678	710	–	99	1,545
王懷玉	58	693	710	–	–	1,461
李春雷	58	705	1,420	–	92	2,275
王慶喜(ii)	23	779	1,954	–	111	2,867
翟健文(ii)	23	830	710	–	83	1,646
姜昊(iii)	53	660	710	–	85	1,508
姚兵(iv)	34	420	871	–	48	1,373
蔡鑫(iv)	34	395	–	–	54	483
陳衛平(v)	4	60	41	–	4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144	–	–	–	–	144
Chen Chuan	144	–	–	–	–	144
王宏廣	144	–	–	–	–	144
歐振國	345	–	–	–	–	345
羅卓堅	288	–	–	–	–	288
李泉	144	–	–	–	–	144
	1,728	12,610	13,988	–	1,312	29,638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東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 於2024年5月28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於2025年11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9. 董事薪酬(續)

董事薪金包括由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事務向董事作出之付款。

績效獎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之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2024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2025年，其餘兩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66	5,9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351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開支	13,269	12,654
	17,484	18,976

其餘兩名(2024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福利)在以下範圍內：

	2025年	2024年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1	2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 港元	-	1
6,000,001 港元至6,500,000 港元	-	1
14,000,001 港元至14,500,000 港元	1	-
	2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882,108	4,328,03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23,692	11,738,041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千股)	-	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23,692	11,738,043

於兩個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作出調整。

12.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2025年：每股14港仙(約人民幣12.8分)		
(2024年：每股16港仙(約人民幣14.7分))	1,470,541	1,716,637
已派付末期股息：		
2024年：每股10港仙(約人民幣9.1分)		
(2023年：每股14港仙(約人民幣13分))	1,050,465	1,540,544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之股息	(23,669)	(23,366)
	2,497,337	3,233,815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388,582	8,470,692	698,757	24,484	1,246,305	15,828,820
添置	49,814	273,710	28,253	6,078	1,746,162	2,104,017
轉撥	186,365	512,431	58,904	-	(757,700)	-
出售	(60,726)	(93,332)	(34,080)	(3,346)	-	(191,484)
匯兌調整	964	211	26	20	-	1,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564,999	9,163,712	751,860	27,236	2,234,767	17,742,574
添置	54,416	149,434	41,119	677	1,654,637	1,900,283
轉撥	371,207	523,593	76,232	-	(971,032)	-
出售	(15,659)	(160,823)	(18,222)	(4,195)	-	(198,8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743)	-	-	-	-	(18,743)
匯兌調整	(1,456)	(1,342)	(32)	(8)	-	(2,838)
於2025年12月31日	5,954,764	9,674,574	850,957	23,710	2,918,372	19,422,377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503,291	3,574,331	316,317	18,282	-	5,412,221
本年度撥備	251,465	670,867	98,744	2,229	-	1,023,305
出售	(1,769)	(34,914)	(30,500)	(981)	-	(68,164)
匯兌調整	631	110	22	7	-	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3,618	4,210,394	384,583	19,537	-	6,368,132
本年度撥備	235,651	736,135	110,279	1,555	-	1,083,620
出售	(13,408)	(150,096)	(16,584)	(2,183)	-	(182,271)
匯兌調整	(194)	(42)	(27)	(3)	-	(266)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5,667	4,796,391	478,251	18,906	-	7,269,215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979,097	4,878,183	372,706	4,804	2,918,372	12,153,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1,381	4,953,318	367,277	7,699	2,234,767	11,374,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所有樓宇之正式業權，惟正在獲取中之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526,567,000元(2024年：人民幣307,957,000))除外。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或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按租賃租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 –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33%
汽車	20%

14.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1,226,293
添置	64,75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3,768)
匯兌調整	1,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8,458
添置	380,11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71,072)
匯兌調整	(1,2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36,253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49,777	254,626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訂立合約以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固定期限為1年到20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採用合約之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2,38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126,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02,193,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86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72,653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18,743
於2025年12月31日	91,396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221
本年度撥備	3,3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26
本年度撥備	3,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83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71,565
於2024年12月31日	56,127

投資物業於租賃土地租賃期間或按每年5%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9,72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986,000元)。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位置及狀況相若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近期市場憑據後釐定。估計物業公平值第三層級時，物業之最高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34,904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2024年：四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該等單位，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歐意集團(附註a)	82,172	82,172
永順集團(附註b)	48,212	48,212
至凡集團(附註c)	71,608	71,608
其他(附註a)	32,912	32,912
	234,904	234,904

附註：

- (a) 歐意(定義見附註43)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意集團」)以及其他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估計及除稅前貼現率14%至16%(2024年：14%至16%)計算。超逾預計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2024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等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主要假設包含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b) 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永順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估計及除稅前貼現率為17%(2024年：17%)計算。超逾預計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2024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主要假設包含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c) 珠海至凡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至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至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估計除稅前貼現率為17%(2024年：17%)計算。超逾預計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2024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主要假設包含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

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均無減值。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 人民幣千元	產品許可 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4,616	1,243,688	1,297,185	2,745,489
添置	41,676	–	518,404	560,080
撤銷	(274)	–	–	(274)
匯兌調整	5	–	476	48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023	1,243,688	1,816,065	3,305,776
添置	28,208	–	292,040	320,248
匯兌調整	(3)	–	(718)	(721)
於2025年12月31日	274,228	1,243,688	2,107,387	3,625,303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52,082	57,888	336,970	546,940
本年度撥備	2,236	88,411	58,425	149,072
撤銷	(96)	–	–	(96)
匯兌調整	1	–	353	3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223	146,299	395,748	696,270
本年度撥備	3,088	89,184	62,481	154,753
匯兌調整	(1)	–	(590)	(5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7,310	235,483	457,639	850,43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918	1,008,205	1,649,748	2,774,871
於2024年12月31日	91,800	1,097,389	1,420,317	2,609,506

附註：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的成本或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而研發項目乃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產品許可及專利指本集團為取得藥物或候選藥物的產品許可及專利之應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除若干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外，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以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開發成本	1至10年
研發項目	3至15年
產品許可及專利	3至10年

賬面值為人民幣1,539,328,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2,135,000元)的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其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

開發成本及研發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若干關鍵假設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6%至18%的除稅前折現率(2024年：15%至17%)。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2024年：2%)推斷。該等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關鍵假設包括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的預測銷售。

管理層認為開發成本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研發項目並無出現減值，並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914,789	922,675
應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160,052)	(107,581)
	754,737	815,094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161,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102,000元)及人民幣391,790,000元(2024年：人民幣414,703,000元)的上市投資，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而釐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2,495)	(45,922)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748,611	719,611
應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37,762)	(7,812)
	710,849	711,799

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個別並不重大之合資企業匯總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950)	(43,552)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655)	(3,126)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6,503)	(57,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及基金之非上市投資	1,566,220	1,578,184
上市股權投資	269,975	519,895
非上市股權投資	415,081	402,146
	2,251,276	2,500,225
分析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0,295	1,789,8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	570,981	710,409
	2,251,276	2,500,225
分析為：		
流動	–	166,105
非流動	2,251,276	2,334,120
	2,251,276	2,500,225

附註：

上述投資主要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遠目的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之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來影響通過投資該等企業取得的可變回報。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合夥企業及基金之分派人民幣268,019,000元(2024年：人民幣42,0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6,177	830,887
在製品	277,077	204,304
製成品	1,877,482	2,094,823
	3,090,736	3,130,014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已扣除撥備人民幣1,539,000元(2024年：人民幣4,295,000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27,337	5,219,1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470)	(58,441)
	4,778,867	5,160,672

於202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撥備)為人民幣5,869,223,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28,179	4,322,517
91至180日	484,326	672,925
181至365日	59,095	147,431
超過365日	7,267	17,799
	4,778,867	5,160,672

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50,688,000元(2024年：人民幣838,155,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66,36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230,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並未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以本集團應付對方之任何款項抵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9。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研發費用之預付款項	211,899	207,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付按金	556,488	576,1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761,464	362,346
水電按金	133,949	85,560
其他	400,082	232,073
	2,063,882	1,463,159
分析：		
流動	1,507,394	887,059
非流動	556,488	576,100
	2,063,882	1,463,159

24. 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365日(2024年：少於365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資料、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為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包括款項人民幣2,506,687,000元(2024年：人民幣2,421,29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307,723,000元(2024年：人民幣364,204,000元)以全額追索權方式向銀行貼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全額賬面值，並將應收票據貼現所收取的現金人民幣307,723,000元(2024年：人民幣364,204,000元)確認為借款(誠如附註30所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490,161,000元(2024年：人民幣412,458,000元)以全額追索權方式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全額賬面值，並確認附註27所載之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490,161,000元(2024年：人民幣412,458,000元)。

25.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每年提供最高2.55%(2024年：2.90%)的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4.55%(2024年：3.00%)，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相關商品的市場報價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其包含並不密切相關的內嵌式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4,208,538	3,220,0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18,220	49,8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54,498	5,917,376
	9,481,256	9,187,199
分析：		
流動	6,089,565	6,777,199
非流動	3,391,691	2,410,000
	9,481,256	9,187,199

銀行存款及結存按介乎0.60%至4.55%之間(2024年：0.20%至4.12%)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指須存放於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短期銀行融資，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2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88,116	1,360,917
91至180日	154,663	170,476
超過180日	179,225	135,854
	2,322,004	1,667,247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為最多90日(2024年：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40,226	196,717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	1,015,294	1,033,790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34)	797,190	661,956
應付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520,627	509,439
應付銷售費用	2,455,746	2,925,497
應付研發開支	296,742	189,807
其他	471,527	632,395
	5,897,352	6,149,601
分析：		
流動	5,334,111	5,741,793
非流動	563,241	407,808
	5,897,352	6,149,601

29.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365日(2024年：365日)內且尚未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2024年：人民幣43,752,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30. 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貼現(附註a)	307,723	364,204
人民幣銀行借款(附註b)	21,000	28,000
	328,723	392,204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以向銀行貼現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作抵押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扣除利息)為人民幣548,047,000元(2024年：人民幣537,627,000元)。

- (b) 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95%(2024年12月31日：1.95%)計息。

31.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33,743	283,901
提前收取的預付款	1,279,640	—
	1,513,383	283,901
分析：		
流動	662,247	283,901
非流動	851,136	—
	1,513,383	283,901

於2024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26,205,000元。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按金以就交付產品墊款以及就屬於客戶使用權相關的授權收取的預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確認的與年初合約負債（客戶墊款及提前收取的預付款）相關的收入分別為283,901,000港元及零港元（2024年：326,205,000港元及零港元）。

32.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的租賃負債如下：		
一年內	131,693	58,9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2,071	20,9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622	30,951
五年以上	—	4,271
	312,386	115,126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結算金額	(131,693)	(58,991)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結算金額	180,693	56,135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48%（2024年：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1,505	250,297
遞延稅項負債	(374,861)	(424,731)
	(163,356)	(174,434)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854	(45,183)	(76,289)	64,171	(145,162)	(306,090)	(33,225)	50,708	67,720	13,429	(388,067)
計入／(扣除自)損益	9,792	6,930	37,922	(35,710)	11,027	148,000	8,183	(7,075)	(27,375)	59,396	211,09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507	-	-	-	2,507
匯兌調整	7	-	(296)	320	-	-	-	-	-	5	3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653	(38,253)	(38,663)	28,781	(134,135)	(158,090)	(22,535)	43,633	40,345	72,830	(174,434)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620)	6,494	(45,850)	49,664	11,582	64,000	(13,760)	(7,075)	(34,565)	(35,544)	(15,67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7,082	-	-	-	27,082
匯兌調整	(283)	-	311	(349)	-	-	-	-	-	(9)	(33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750	(31,759)	(84,202)	78,096	(122,553)	(94,090)	(9,213)	36,558	5,780	37,277	(163,356)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848,148,000元(2024年：人民幣8,592,091,000元)。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38,764,000元(2024年：人民幣268,97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流，故未就約人民幣10,809,384,000元(2024年：人民幣8,323,1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373,066,000元(2024年：人民幣6,804,172,000元)將於未來一至十年內屆滿。年內已沒收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3,245,000元(2024年：人民幣89,764,000元)。

於報告期末，美國附屬公司結轉聯邦所得稅的經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36,318,000元(2024年：人民幣1,249,97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稅項虧損根據減稅與就業法案可無限結轉，惟受若干限制所約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溢利繳付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33,612,516,000元(2024年：人民幣28,904,490,000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內或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34. 遞延政府資助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其他補貼(附註a)	233,949	254,148
非流動：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b)	563,241	407,808
總計(計入附註28的其他應付款項)	797,190	661,956

附註：

- (a) 其他補貼一般用於開發藥品或提升生產效率。該等金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直至符合補助條件為止。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156,871,000元(2024年：人民幣91,977,000元)。
- (b) 為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補貼，將在滿足補助條件後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53,429,000元(2024年：人民幣36,795,000元)。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11,903,219,732	10,899,412
年內回購及註銷	(284,418,000)	—
行使購股權	19,500,000	133,3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38,301,732	11,032,752
年內回購及註銷	(120,050,000)	—
行使購股權	4,200,000	28,6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22,451,732	11,061,429

35. 股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40,168,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交易開支前)為1,721,069,000港元。其中，284,418,000股股份已於年內註銷，55,75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1月註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合共64,3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扣除交易開支前)為299,5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7,112,000元)。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普通股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中披露。

36. 長期激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靈活方式。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商業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並已於2025年12月8日屆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591,101,840股，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的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已授出購股權須在支付1港元後於自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指定之日期的可接受期間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予各承授人，屆滿日期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41,101,840份。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12月8日屆滿，此後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長期激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2023年9月4日	5.98港元	2023年9月4日至 2033年9月3日	20,500,000	-	(1,500,000)	(19,000,000)	-
僱員(前董事)	2023年9月4日	5.98港元	2023年9月4日至 2033年9月3日	10,000,000	-	(2,700,000)	(6,000,000)	1,300,000
				30,500,000	-	(4,200,000)	(25,000,000)	1,3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2023年9月4日	5.98港元	2023年9月4日至 2033年9月3日	41,000,000	-	(19,000,000)	-	22,000,000
僱員(前董事)	2023年9月4日	5.98港元	2023年9月4日至 2033年9月3日	9,000,000	-	(500,000)	-	8,500,000
				50,000,000	-	(19,500,000)	-	30,500,000

附註：

- 於2023年9月4日授出購股權之50%已於2024年4月1日歸屬。由於若干歸屬條件未獲滿足，餘下50%已於2025年4月1日失效。
-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49港元(2024年：5.94港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八年(2024年：九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零(2024年：人民幣11,831,000元)。

36. 長期激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績效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使獲選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並將於2028年8月19日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於2024年5月21日修訂，以使董事會僅可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以兌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於市場上購買或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4,860,368股，即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單次或累計向一名獲選參與者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1,215,092股，即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0.5%。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可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9,000,000份(2024年：300,000份)股份獎勵。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108,038,368股(2025年1月1日：117,038,368股)。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117,000,000股(2024年：1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長期激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數目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 註銷/失效	
僱員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至 2027年4月21日	300,000	-	-	-	300,0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至 2029年1月30日	-	9,000,000	-	-	9,000,000
總計			300,000	9,000,000	-	-	9,3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 註銷/失效	
僱員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至 2024年1月14日	329,000	-	(316,000)	(13,000)	-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月14日	329,000	-	(316,000)	(13,000)	-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至 2027年4月21日	-	300,000	-	-	300,000
總計			658,000	300,000	(632,000)	(26,000)	300,000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6.54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股份獎勵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0.14港元(2024年：6.00港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8.00港元(2024年：6.00港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及按歸屬期內之股息公允值作調整，因承授人在歸屬前無權享有股息。
- 該等股份已無償獎勵及歸屬。

年內，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1,344,000元(2024年：人民幣2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長期激勵計劃(續)

(c) 一位股東授出的股份獎勵

由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本公司股東建誠有限公司(「建誠」)於2022年向本集團的獲選僱員授出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三至第五年分批歸屬及轉讓，轉讓價格為每股2.95港元，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年內，本集團就建誠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人民幣77,292,000元(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98,319,000元)。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僱員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54,045,000	-	(37,845,000)	(16,200,000)	-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54,045,000	-	-	(16,200,000)	37,845,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7年4月1日	72,060,000	-	-	(21,600,000)	50,46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至 2025年9月14日	780,000	-	(450,000)	(330,000)	-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至 2026年9月14日	780,000	-	-	(330,000)	45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4日	1,040,000	-	-	(440,000)	600,000
總計			182,750,000	-	(38,295,000)	(55,100,000)	89,35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僱員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57,585,000	-	-	(3,540,000)	54,045,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57,585,000	-	-	(3,540,000)	54,045,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至 2027年4月1日	76,780,000	-	-	(4,720,000)	72,06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至 2025年9月14日	1,770,000	-	-	(990,000)	78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至 2026年9月14日	1,770,000	-	-	(990,000)	78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4日	2,360,000	-	-	(1,320,000)	1,040,000
總計			197,850,000	-	-	(15,100,000)	182,7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765,397	2,288,183
自合作夥伴的未上市股本投資產生之承擔	565,099	615,917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41所披露的應付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39a.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其他金融資產	1,680,295	1,789,816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775,915	1,307,0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其他金融資產	570,981	710,409
— 應收票據	2,506,687	2,421,294
攤銷成本	15,956,435	16,581,3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174,988	8,146,776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159,259	190,604
美元	-	-	2,008,456	1,746,82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 (2024年：5%)之敏感度。5% (2024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 (2024年：5%)之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2024年：5%)，則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以下金額。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2024年：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i)		美元影響 (ii)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6,769)	(8,101)	(85,360)	(74,240)

(i) 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末未結清的港元銀行結存所面臨的風險。

(ii) 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末未結清的美元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賬款所面臨的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亦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投資若干未報價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呈報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上市權益工具價格已升高／下降5% (2024年：5%)：

- 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7,79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413,000元)。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5,704,000元(2024年：人民幣9,336,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已確認賬面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存於多家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額度每年檢討兩次。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對主要客戶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減值，因客戶中包含大量具備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此類特徵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付清到期款項的能力。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基於該等客戶財政狀況雄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推翻就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主要客戶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29,552,000元(2024年：人民幣2,789,461,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進行個別評估。該等結餘來自違約風險低且通常在信貸期內結清的交易對手。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以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平均虧損率約為0.26%(2024年：0.36%))，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31日作出人民幣6,55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81,000元)的減值撥備。

其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97,785,000元(2024年：人民幣2,429,652,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應收賬款賬齡評估。下表載有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過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未逾期)	0.07%	0.07%	1,912,567	1,933,326
逾期1至270日	5.00%	5.89%	356,210	471,802
逾期超過270日	78.50%	78.50%	29,008	24,524
			2,297,785	2,429,652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貿易賬款預計年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為基準，並視乎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加以調整。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某項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主要客戶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1,911,000元(2024年：人民幣48,360,000元)。並無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137
確認減值虧損	16,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58,441
減值虧損撥回	(9,971)
於2025年12月31日	48,470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不大可能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被責令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擁有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295,000元及人民幣2,506,6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4,196,000元及人民幣2,421,294,000元)，且於兩個年度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評估關聯公司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43,686,000元(2024年：人民幣359,123,000元)。

就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其他賬款的減值評估而言，鑒於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貸度，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3,468,000元(2024年：人民幣65,475,000元)。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為對應收合營企業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營企業其他賬款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結存的信貸風險敞口分別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均屬於擁有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208,538,000元、人民幣5,254,498,000元及人民幣18,220,000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220,000,000元、人民幣5,917,376,000元及人民幣49,823,000元)，且於兩個年度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同時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有關借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一個月內					合計未貼現	
	實際利率	或按要求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33,888	1,988,116	-	-	-	2,322,004	2,322,004
其他應付款項	-	4,354,304	-	-	-	-	4,354,304	4,354,304
應付票據	-	50,390	206,441	396,793	-	-	653,624	653,6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05,545	-	-	-	-	305,545	305,54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10,788	-	-	-	-	210,788	210,788
銀行借款	1.95	22,219	208,425	108,170	-	-	338,814	328,723
		5,277,134	2,402,982	504,963	-	-	8,185,079	8,174,988
租賃負債	3.48	11,937	23,645	105,361	174,905	11,743	327,591	312,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06,330	1,360,917	-	-	-	1,667,247	1,667,247
其他應付款項	-	4,734,948	-	-	-	-	4,734,948	4,734,948
應付票據	-	72,912	298,707	574,134	-	-	945,753	945,7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72,659	-	-	-	-	272,659	272,65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33,965	-	-	-	-	133,965	133,965
銀行借款	1.95	217,643	74,600	112,019	-	-	404,262	392,204
		5,738,457	1,734,224	686,153	-	-	8,158,834	8,146,776
租賃負債	4.35	8,263	16,527	36,636	41,450	19,475	122,351	115,126

39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部門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每季度向董事報告以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劃分為不同公平值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39. 金融工具(續)

39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 之股本證券	269,975	519,895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報價投資	1,981,301	1,980,330	第三級	倘無法取得相關投資近期的 交易價，則使用貼現現金 流量進行估值。 貼現現金流量 - 此方法中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 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 現金流量現值。	估計貼現率 長期除稅前 經營收益率	估計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反之亦然。 長期除稅前 經營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應收票據	2,506,687	2,421,294	第二級	按反映發行人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銀行存款	2,775,915	1,307,007	第二級	按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貼現銀行投資的相關投資 預期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未報價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98,923
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3,490)
— 於損益	(84,965)
購買未報價投資	111,954
分派未報價投資之所得款項	(42,092)
轉至上市股本證券	(3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0,330
溢利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5,411
— 於損益	204,325
購買未報價投資	90,731
分派未報價投資之所得款項	(268,019)
轉至上市股本證券	(51,4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981,301

(iii)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非控股				總計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權益股息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0,216	-	-	256,685	706,901
融資現金流量	556,668	(3,233,815)	(98,496)	(151,046)	(2,926,689)
已確認融資成本	36,037	-	-	7,636	43,673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到期	(650,717)	-	-	-	(650,717)
宣派股息	-	3,233,815	98,496	-	3,332,311
訂立新租賃	-	-	-	571	571
匯兌調整	-	-	-	1,280	1,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204	-	-	115,126	507,330
融資現金流量	540,000	(2,497,337)	(6,943)	(148,799)	(2,113,079)
已確認融資成本	28,676	-	-	9,919	38,595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到期	(632,157)	-	-	-	(632,157)
宣派股息	-	2,497,337	6,943	-	2,504,280
訂立新租賃	-	-	-	337,537	337,537
匯兌調整	-	-	-	(1,397)	(1,397)
於2025年12月31日	328,723	-	-	312,386	641,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呈報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	銷售藥品	1,004,391	972,392
	租賃負債付款	135,936	127,308
	購買藥品及其他產品	684,257	244,703
	綜合服務開支	92,983	59,69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320,786	328,248
	賬齡為91至180日	2,011	12,165
	賬齡為181至365日	606	3,010
	賬齡為超過365日	2,675	1,230
		326,078	344,65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7,608	14,470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128,142)	(264,095)
	賬齡為91至180日	(23,655)	(2)
	賬齡為181至365日	(85,226)	(195)
	賬齡為超過365日	(40,819)	(456)
		(277,842)	(264,748)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27,703)	(7,911)
	— 租賃負債	(257,490)	(37,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披露(續)

(i) 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藥品	176,911	150,878
	購買原材料	259,973	215,738
	研發開支	27,927	26,522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7,833	53
	賬齡為91至180日	694	711
		8,527	76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4,941	64,711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53,323)	(103,439)
	賬齡為91至180日	(23,362)	(7,106)
	賬齡為181至365日	(47,217)	—
	賬齡為超過365日	(31,591)	(186)
		(155,493)	(110,731)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55,295)	(23,234)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進行控制。因此，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石藥控股集團」)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90日(2024年：90日)。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4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作出。本集團的供款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之賬戶並列為彼等在計劃內之累算權益。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部門規定之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僱員退休後，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美國設立401(k)儲蓄信託計劃(「401(k)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提供資金。其為符合《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項下的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遞延薪資安排。根據401(k)計劃，參與僱員可選擇作出不超過若干國家稅務局限制所規定的最高供款限額的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人民幣198,362,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978,000元)，其中人民幣7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1,000元)及人民幣2,089,000元(2024年：人民幣2,502,000元)為分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美國401(k)計劃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43a.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

董事認為將全部附屬公司詳情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只將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列出。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39,800,001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106,348,000美元	100	-	100	-	生產銷售維生素C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678,555,900元	88.82	10.57	88.82	10.57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9,754,680元	100	-	100	-	醫藥研發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89.45	-	89.45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明復樂藥業(廣州) 有限公司(「明復樂」)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3,341,507元	-	83.96	-	83.96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74.41	-	74.41	生產銷售保健品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413,594,300元	54.06	45.94	54.06	45.94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 (「歐意」)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98,000,000元	-	100	-	100	生產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43a.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石藥創新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04,592,944元	-	74.66	-	74.41	生產銷售咖啡因產品
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34,700,000元	-	100	-	100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100	生產銷售藥品
河北中諾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4.66	-	74.41	生產銷售保健品
石藥集團泰州果維康保健品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74.66	-	74.41	銷售保健品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諾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6,867,900元	-	99.39	-	99.39	生產銷售藥品
石家莊歐意和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	銷售藥品
新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2,800,000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
石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翊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
上海潤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9	-	89	醫藥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43a.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巨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40,816,326元	-	79.73	-	86.94	生產銷售疫苗
北京抗創聯生物製藥技術研究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
上海津曼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
上海新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68.73	-	68.73	醫藥研發
上海恩樂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79.69	-	79.69	醫藥研發
Conjupro Bioerapeci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1,292,900美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
CSPC Healthcare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74,400美元	-	100	-	100	銷售藥品
CSPC Dophen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33美元	-	79.69	-	79.69	醫藥研發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19美元	-	68.73	-	68.73	醫藥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43a.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CSPC Innovation USA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	74.66	-	74.41	銷售藥品
CSPC Dermay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歐元	-	100	-	100	銷售藥品
CSPC Deryang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歐元	-	74.66	-	74.41	銷售藥品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石藥創新	中國	25.34%	25.59%	(25,734)	8,902	1,005,779	1,255,440
明復樂	中國	16.04%	16.04%	33,130	16,274	228,043	194,913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				(13,114)	(14,386)	138,128	151,242
				(5,718)	10,790	1,371,950	1,601,59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43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石藥創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53,148	2,802,403
非流動資產	3,423,163	3,219,713
流動負債	(2,709,138)	(1,434,295)
非流動負債	(771,906)	(91,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7,344	3,730,544
非控股權益	127,923	765,386
收入	2,157,680	1,980,753
本年度虧損	(609,336)	(303,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9,359)	54,23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8,210)	(356,9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07,569)	(302,701)
已付石藥創新非控股權益股息	6,943	98,49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5,693)	(1,235,0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38,511)	(1,291,4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4,192	(392,514)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20,266	7,800
現金流出淨額	(89,746)	(2,911,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43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明復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6,058	280,087
非流動資產	1,134,412	1,133,225
流動負債	(278,794)	(79,637)
非流動負債	(110,088)	(118,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3,545	1,020,149
非控股權益	228,043	194,913
收入	1,096,165	562,262
本年度溢利	206,526	60,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3,396	43,93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130	16,27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6,526	60,2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09,220	43,99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6,072)	(38,4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5	(8,66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323	(3,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	7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198,684	9,370,654
其他金融資產	17,852	21,0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3,688	223,142
使用權資產	549	3,106
	9,631,354	9,618,6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75	9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5,625	3,030,2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9,328	260,332
	3,696,328	3,291,4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835	2,829
稅項負債	24,726	24,726
租賃負債	571	2,641
	45,132	30,196
流動資產淨值	3,651,196	3,261,3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82,550	12,879,9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7
資產淨值	13,282,550	12,879,3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61,429	11,032,752
儲備	2,221,121	1,846,636
權益總額	13,282,550	12,879,38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晨
董事

屈志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投資評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注入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125)	(316,214)	28,346	343,732	1,991,701	2,028,440
本年度溢利	-	-	-	-	4,746,878	4,746,8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81	-	-	-	-	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1	-	-	-	4,746,878	4,747,3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233,815)	(3,233,8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99,711)	-	-	-	(299,711)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開支	-	-	12,052	198,319	-	210,371
購回股份	-	-	-	-	(1,579,098)	(1,579,0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3,884	(5,519)	-	1,635	-
行使購股權	-	-	(26,910)	-	-	(26,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44)	(612,041)	7,969	542,051	1,927,301	1,846,636
本年度溢利	-	-	-	-	3,364,244	3,364,24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233)	-	-	-	-	(2,23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33)	-	-	-	3,364,244	3,362,01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2,497,337)	(2,497,3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40,812)	-	-	-	(140,812)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開支	-	-	11,344	(77,292)	-	(65,948)
購回股份	-	-	-	-	(277,633)	(277,633)
行使購股權	-	-	(5,796)	-	-	(5,796)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77)	(752,853)	13,517	464,759	2,516,575	2,221,121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7,866,870	30,936,904	31,450,109	29,009,254	26,005,980	
除稅前溢利	6,847,096	7,582,261	7,389,372	5,578,726	4,808,117	
所得稅開支	(1,158,972)	(1,350,211)	(1,316,679)	(1,239,901)	(931,727)	
本年度溢利	5,688,124	6,232,050	6,072,693	4,338,825	3,876,390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05,185	6,091,390	5,873,325	4,328,035	3,882,108	
非控股權益	82,939	140,660	199,368	10,790	(5,718)	
	5,688,124	6,232,050	6,072,693	4,338,825	3,876,3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	46.89	51.11	49.47	36.87	33.98	
攤薄	46.89	51.11	49.47	36.87	33.98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4,741,576	41,769,774	46,282,170	44,388,991	46,697,914	
總負債	(7,913,345)	(10,127,899)	(11,264,158)	(10,522,701)	(12,147,797)	
資產淨值	26,828,231	31,641,875	35,018,012	33,866,290	34,550,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86,672	30,197,534	33,203,208	32,264,695	33,178,167	
非控股權益	841,559	1,444,341	1,814,804	1,601,595	1,371,950	
權益總額	26,828,231	31,641,875	35,018,012	33,866,290	34,550,117	